

# 〈顏勤禮碑〉、〈顏家廟碑〉真偽考

方令光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

## 提 要

〈顏勤禮碑〉、〈顏家廟碑〉分別是唐代書法家顏真卿（709-785）為曾祖顏勤禮（?-661）、父親顏惟貞（669-712）建的神道碑。千百年來，〈顏家廟碑〉一直被視為顏體楷書的經典。〈顏勤禮碑〉卻湮沒數百年，直至1922年復出，才與〈顏家廟碑〉同列名蹟。

但是，近來有人以清代編《全唐文》、《顏魯公集》與傳世〈顏家廟碑〉為準，論說現存〈顏勤禮碑〉是清代晚期的偽作。

本文對這兩個碑的內容進行考證，並結合書法風格、字樣兩方面的排比和分析，最終認為《全唐文》、《顏魯公集》所錄〈顏勤禮碑〉文本有許多錯誤，反而證明復出的〈顏勤禮碑〉應是顏真卿建立於766年的真蹟。它在顏真卿發展「顏體」的過程中，具有承前啟後的關鍵性地位，堪稱經典無疑。

相反地，傳世〈顏家廟碑〉很可能是一個九世紀中葉仿刻的碑。它的文本有誤，書法風格與〈顏勤禮碑〉等真蹟也有很大差距。前人通過〈顏家廟碑〉來研究顏真卿的書法，只能得到種種誤解，亟待修正。

**關鍵詞：**顏勤禮碑、顏家廟碑、顏體、楷書、真偽

## 一、前言

〈顏勤禮碑〉(圖 1) 是唐代書法家顏真卿(709-785)為曾祖顏勤禮(?-661)建的神道碑。<sup>1</sup> 北宋歐陽修(1007-1072)、趙明誠(1081-1129)等人曾經簡要地記錄它。<sup>2</sup> 此碑原立唐代長安城東南方,萬年縣寧安鄉鳳栖原。根據路遠的研究,即今日西安市東南郊外,從曲江池畔到三兆村這一地帶。很可能是在 1087 至 1089 年間,韓縝(1019-1097)為了修建石橋、庭園,想用〈顏勤禮碑〉作為建材,便將它搬離原址,而且磨去碑側銘文。<sup>3</sup> 在沒有任何完整碑文紀錄和完整拓片流傳的情況下,〈顏勤禮碑〉湮沒了數百年。直到 1922 年,它在西安市中心社會路附近出土,現存西安碑林博物館。

〈顏家廟碑〉(圖 2) 是顏真卿為父親顏惟貞(669-712)建的碑,<sup>4</sup> 原立唐代長安城通化坊顏氏祖宅,約當今日西安市朱雀、含光、友誼、環城南路範圍內的南半部。<sup>5</sup> 碑面有北宋李準(約十世紀後半)等人在 982 年題記,表明曾將它遷移、重立於當時的孔廟,即今日之西安碑林博物館。歷代對這個碑推崇備至,認為它是顏書真蹟,極少有人懷疑其真偽,<sup>6</sup> 認為它反映「顏體」的發展過程有「反覆」的情況。<sup>7</sup>

- 1 本文引用的〈顏勤禮碑〉圖版及碑文分見:(唐)顏真卿,《顏勤禮碑》(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8,陝西省博物館藏坑沿本),不著頁碼。(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四部備要本),卷 8,頁 2-4。(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合肥:黃山書社,2008,清嘉慶內府刻本),卷 341,頁 3439-3441。除必要外不再一一注出,以免冗贅。
- 2 (宋)歐陽修,《集古錄》,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四部叢刊景元本),卷 7,頁 8。(宋)趙明誠,《金石錄》,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宋刻本),卷 28,頁 9。
- 3 路遠,〈述西安碑林藏顏真卿書跡刻石七種〉,收入文物出版社編,《第七屆中國書法史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155-158。
- 4 〈顏氏家廟碑〉圖版及碑文分見:上海書畫出版社編,《顏真卿顏氏家廟碑(上)、(下)》(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朵雲軒藏清初精拓本);顏真卿,《顏氏家廟碑》,收入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天津:天津人民美術,2009),卷 7,頁 1876-1977;(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7,頁 10-14。除必要外不再一一注出,以免冗贅。
- 5 路遠,〈述西安碑林藏顏真卿書跡刻石七種〉,頁 151-155。另說位在今日西安市雁塔區岳家寨西、新開門村西北方,見張紅,〈顏氏家廟在何處〉,《文博》,1999 年 1 期,頁 57。
- 6 (宋)佚名,《宣和書譜》(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嘉靖刊本),卷 3,頁 8。(宋)朱長文,《續書斷》,收入華正人編,《歷代書法論文選(上)》(臺北:華正書局,1984),頁 297。舟橋明南、池田哲,〈顏真卿における獨創性的研究〉,《書論》,6 号(1975),頁 80。外山軍治、莊伯和譯,〈顏真卿書法〉,收入莊伯和編,《書道藝術·4·顏真卿、柳公權》(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76),頁 175。金開誠,〈顏真卿的書法〉,《文物》,1977 年 10 期,頁 82。胡問遂,〈試談顏書藝術成就〉,《書法》,1978 年 2 期,頁 15-16。青木正兒,洪惟仁譯,〈顏真卿的書學〉,收入《書道全集·9·唐Ⅲ·五代》(臺北:大陸書店,1989),頁 11。
- 7 所謂「反覆」,大概是指晚期階段卻有早期風格,見沃興華,《書法問題》(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09),頁 231-238。嚴傑,《顏真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273。簡麗玉,〈陽剛之美:唐代書家顏真卿楷書變法源流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系碩

復出百年以來，〈顏勤禮碑〉一直被中、外學界視為巨作，對研究顏真卿的書法不可或缺。<sup>8</sup>但是，吳敢在 2013 年論說這個碑是清代晚期的偽作，頗有振聾發聵之勢。其說又曾獲專業人士大力贊同，影響力不容忽視。<sup>9</sup>

本文則以為復出的〈顏勤禮碑〉的確是顏真卿在 766 年建立的真蹟，它在顏真卿發展「顏體」的過程中，具有承前啟後的關鍵性地位，堪稱經典無疑。相反地，顏真卿親筆的〈顏家廟碑〉很可能早已消失，傳世者很可能是一個後人臨寫並重刻的碑。用〈顏家廟碑〉否定〈顏勤禮碑〉，是以偽誤真。歷來以〈顏家廟碑〉為準對「顏體」的研究，都有待修正。

## 二、〈顏勤禮碑〉是 766 年的真蹟

對復出的〈顏勤禮碑〉，吳敢質疑如下：（一）碑文錯訛。如碑文稱顏杲卿（692-756）諡為「忠」，稱唐代正史為「唐史」，而非〈顏家廟碑〉、〈全唐文〉、〈顏魯公集〉所見「忠節」、「國史」等。（二）未避唐太宗「世」字諱。（三）碑側跋語太簡略，也無法證明此碑為真。（四）碑側刻詩中有「驚」字避宋代諱，書法卻有元代趙孟頫（1254-1322）以後的風格。（五）書法風格與同時期的〈顏家廟碑〉等大不相同。（六）碑面不平、界格不明、章法凌亂、不符合唐代雙刀深刻的工法。碑額空白，有打磨痕跡等，顯系用舊碑作偽。

對吳敢的質疑，目前已有反駁，足證其疏漏。如趙華指出〈雁塔聖教序〉、〈皇甫誕碑〉、〈玄秘塔碑〉等唐碑，以及顏真卿〈郭虛己墓誌銘〉、〈東方朔畫贊〉、〈爭座位帖〉、〈郭家廟碑〉等碑，都不避「世」字諱。又引《唐會要》記載與今人研究，指出唐人也能修撰《唐書》及稱「唐史」。<sup>10</sup> 邱亮考察《金石錄》用語，指出

---

士論文，2011），頁 49。

8 西林昭一，〈顏真卿の字と書法〉，收入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解題篇（1）》（東京：東京美術，1985），頁 26-30。比田井南谷，〈顏真卿の書と用筆法〉，收入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鑑賞・臨書篇》，頁 82。神谷葵水的解說，見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題篇（2）》，頁 69。王景芬，〈顏真卿的書法藝術〉（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8），頁 46。角井博，〈〈顏勤禮碑〉〉，收入《中国法書ガイド・42・唐 顏真卿 顏勤禮碑》（東京：二玄社，1988），頁 8-13。筒井茂德，〈顏氏の字体学と《顏勤禮碑》〉，收入《中国法書ガイド・42・唐 顏真卿 顏勤禮碑》，頁 14-21。

9 吳敢，〈被誤置的經典：《顏勤禮碑》辨偽〉，《收藏家》，2013 年 1 期，頁 3-9。又如「上海圖書館學科帶頭人、碑帖研究課題組組長，研究館員」仲威說《顏勤禮碑》：「出自晚清逸士之手筆，並非唐碑之翻刻，故應列入偽碑之範疇。」見仲威，《碑帖鑑定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63-64。

10 趙華，〈《顏勤禮碑》辨〉，《新浪博客：聽梧閣》[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

〈顏勤禮碑〉被磨去的「銘文」，僅止於讚辭與立碑年月等字句。又據〈駁太常停謚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議〉，認為顏杲卿初謚為「忠」，〈顏勤禮碑〉建成後才改謚為「忠節」。並考證出碑文無誤，《全唐文》、《顏魯公集》錄文錯誤之處。<sup>11</sup>

但是，有些問題仍待回應，如：(三) 出土紀錄太少，缺乏相關人證與物證。(四) 碑側刻詩避諱問題。(五) 書法風格不同於〈顏家廟碑〉等。(六) 非唐代工法製作，顯系舊碑作偽。

此外，目前對〈顏勤禮碑〉建立時間、顏杲卿謚號等問題，仍有不同說法。〈顏勤禮碑〉建立的時間早已是歷史公案，眾說紛云，詳見後文。至於謚號，歸學農不認同改謚之說，僅猜測〈顏勤禮碑〉有誤刻或誤書。<sup>12</sup> 由此可見還有很多關於〈顏勤禮碑〉的事需要澄清。

再者，學界雖然都認為〈顏勤禮碑〉和〈顏家廟碑〉的書法風格截然不同，卻大多同意兩碑皆真，很少有人懷疑〈顏家廟碑〉是偽。唯有辨明，才能徹底推翻以〈顏家廟碑〉否定〈顏勤禮碑〉的說法，並正確認識顏真卿的「顏體」。

### (一) 〈顏勤禮碑〉出土記錄、出土地點、相關人證、相關物證

首先從來看有關〈顏勤禮碑〉出土的記錄，第一手資料就是當時陝西省府主任秘書毛昌傑(1865-1932)的日記：

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四日，星期四。省長修操場，掘出魯公書其曾祖顏勤禮神道碑。此碑歐、趙均有跋，惟後代金石書皆不著錄，不知何時埋沒。今時復出，甚可寶也。銘詞已泐，《金石錄》時已然。<sup>13</sup>

跋謂「銘詞已泐，《金石錄》時已然」，可見毛氏並不輕信，而且當天便作過查證。此日記只說發掘原因是「省長修操場」，若再參照省府顧問宋伯魯(1853-1932)的跋，事情就更清楚，其云：

右〈唐夔州都督府長史顏勤禮碑〉，曾孫魯郡公真卿撰並書。民國十一年壬戌十月之初，何客星營長獲之長安舊藩廨庫堂後土中，石已中斷，上下皆完好，無缺泐。案，此碑久無知者，僅見於六一《集古錄》及題跋，意趙宋時尚盛行於世，元明以後陵遷舍貿，此碑埋沒長安城中。垂千年後之

html(檢索日期：2013年3月16日)

11 邱亮，〈《顏勤禮碑》真偽及繫年問題考辨〉，《文獻》，2015年6期，頁60-67。

12 歸學農，〈《顏勤禮碑》繫年考異〉，《齊魯師範學院學報》，31卷6期(2016.12)，頁124-126。

13 毛昌傑，《君子館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卷3，頁17。

金石家不特未嘗寓目，並其名亦鮮知之者。……客星酷嗜金石，得此喜而不寐，拓以見示，屬識顛末其旁，以見神物之出初非偶然也。客星河南宜陽人，名夢庚，今官省長署衛隊營長。癸亥孟春醴泉宋伯魯跋。

宋氏跋於 1923 年初春，距碑出土不到 3 個月。但他漏書「一」字，記成十月出土。此跋重點是「何客星營長獲之長安舊藩廡庫堂後土中」，又說明何客星（約二十世紀前半）是省府侍衛營長。

同年，毛昌傑又有長跋：

右〈唐顏勤禮神道碑〉，魯公撰並正書。歐、趙均著錄。勤禮惟貞之祖，魯公曾祖也。據宋敏求《長安志》云，顏師古墓在長安縣南二十里。勤禮為師古弟，墓亦嘗在彼處。《金石錄》云，元祐間有守長安者，后園建庭榭輦，取境內古時刻為基址，此碑幾毀而存，是此碑移至城內在宋哲宗時也。不知何時歿入土中，去冬復見于省長公署。按省屬即故布政使署。唐為尚書省。金、元、明皆為行中書省。宋時守臣蓋亦宅此。<sup>14</sup>

此跋指出〈顏勤禮碑〉出土地點的考古背景。唐代在此設尚書省吏、戶、禮三部。<sup>15</sup>宋代設永興軍路總管府。金代設京兆府路總管府，元代設奉元路總管府。明、清時期設陝西布政使司署、西安府。民國初期設秦隴復漢軍總司令部民政廳等。1918 至 1925 年間，設陝西省府公署。該地約當今日西安市北門院街以東、社會北路以南、北大街以西、西大街以北，南北長約 420 公尺、東西寬約 290 公尺的範圍。1929 年，省府社會處在當地面建房拍賣，改名社會路。<sup>16</sup>

本文以為，毛、宋三跋，文相異而事相合。通過這些跋語，可知當時因陝西省長公署操場（即長安舊藩廡庫）工程而挖開地面，工人發現石碑，向負責省長安全的侍衛營長何客星報告。該地性質近似今日北京中南海或臺北市博愛特區，除非陝西省長劉鎮華（1883-1955）、侍衛營長何客星等人參與造偽，否則有誰能將一個大石碑埋入省長公署，又預知省署將有工程，以便挖掘。可見以上跋文毫無可疑，豈能以它們的記錄簡略來質疑〈顏勤禮碑〉。

14 1923 年毛昌傑、宋伯魯跋文收入武樹善編，《陝西金石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 14，頁 8。宋伯魯跋又見《顏勤禮碑》碑身左側，圖見（唐）顏真卿，《顏勤禮碑》（東京：二玄社，1959），田近憲三藏近拓本，不著頁碼。

15 趙力光，〈西安碑林歷史述略：兼析西安碑林遷移「三次說」〉，收入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八）》（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頁 1-18。

16 西安市地方志館、西安市檔案局編，《西安通覽》（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843。

況且，除毛、宋跋語外，〈陝西考古會之工作進行與戴院長之反對發掘古墓〉也報導了〈顏勤禮碑〉復出的相關物證：

陝西考古會自成立後，即根據第一次會議議決案，從事發掘民政廳內發現〈顏勤禮碑〉之地層，以探其究竟是否尚有古跡可考。于本年（1934）二月間開始，發掘以來，至第八日即發現唐代興慶宮及大明宮之圖碑。至發現後之第三日，考古會職員復在大湘子廟街發現唐代〈太極宮圖碑〉一塊，至是唐代三大名宮遂完全發現。此外並掘得宋代名畫家文與可畫〈竹石碑〉一塊。……此後該會仍繼續發掘，經四日之工作（三月七日），在民政廳二門內深可二米尺餘，掘獲唐磚數十塊，……在地平下復掘得開元錢數枚，地平上掘得鐵錢多枚。……又在地平下掘得黑色圓瓷片數十塊，係唐代物。……且由連日考察所發掘之古物，可證明現在陝西省民政廳即為唐中書府所在地。因之該會現仍繼續發掘，以其更有新發現。

1934年3月間考古會主任徐炳昶（1888-1976）也說：

本會現設陝西民政廳旁院，該廳為前清藩署故址，亦即唐中書省故址，該地已數次發現唐碑。民國十一年冬，駐軍曾在該處發現顏魯公書之〈顏勤禮碑〉，現藏綏靖公署內之小碑林中。去年（1933）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派本人等前往陝西考古，風聞掘獲〈顏勤禮碑〉時，工人見碑下尚有數石，以告工頭，但該時工頭因軍人不能照例發給工資，作工愈多，賠本愈甚，遂飭工人掩藏云云。同人等因下層埋石，恐仍係唐碑，即欲發掘，後尋得當日包工之工頭，請其指定原碑出土地方，並詢以下層埋石情形，詎該工頭堅不承認，遂爾中止。後又聞彼曾親自告人，謂〈顏勤禮碑〉下，確尚有埋石，並聞該碑最初發現，尚在坑中時，即曾招工人搨出若干份，是為最初搨本，即俗所謂「坑搨本」者，現價值頗貴。同人由此線索尋覓當日之搨碑工人，指定坑穴，但因事忙，未能動工。本年（1934）二月本人離西安時，因此類工作，需時無多，乃令何士驥、張嘉懿二人抽空發掘，現得報告已得一殘碑，為大明宮（小部份），與〈興慶宮圖〉。……又得唐代碑頭、碑坐及帶紋碑邊等。又得一唐〈獨孤氏墓誌蓋〉，又有宣和錢、大觀錢、正隆錢及宋瓷、明成化瓷片等。<sup>17</sup>

17 容媛編，〈二十三年（一至六月）國內學術界消息·陝西考古會之工作進行與戴院長之反對發掘古墓〉，《燕京學報》，15期（1934.6），頁259-260。

引文所謂「該地已數次發現唐碑」，係 1734 年出土柳公權（778-865）〈魏公先廟碑〉，1891 年出土顏真卿〈馬磷殘碑〉以及〈顏勤禮碑〉。<sup>18</sup> 此後，考古會又陸續掘出〈大明宮圖碑〉、〈興慶宮圖碑〉等眾多唐、宋文物。引文也有許多和〈顏勤禮碑〉出土相關的人、時、地、物，如所謂製作「坑搗本」又協助考古會指認、發掘文物的人，就是日後在西安市府學巷開「寶經堂」的夏子欣。<sup>19</sup> 這些報導補充了毛、宋跋語的不足，為〈顏勤禮碑〉復出提供更多人證和物證。

最後不妨再從牟利的心態，檢視發掘〈顏勤禮碑〉的一干人，是否能從中獲利。因為作偽者必然想牟利，<sup>20</sup> 若連這群唯一有條件偽造並發掘的人等都無法從中牟利，那也就意味著缺乏造偽的動機和證據。

首先檢查發掘的工人。按考古會調查，他們早就發現〈顏勤禮碑〉下方「尚有數石」，也就是後出的〈獨孤氏墓誌蓋〉、〈大明宮圖碑〉等。偽作配真跋、真蹟配偽跋，用拼配法讓真、偽互相幫襯，從中牟利，一直是作偽者慣用的技倆。因此，若是工人們偽造〈顏勤禮碑〉，卻只挖贗品，不挖下方其他真蹟來幫襯，豈非大違常理？劉鎮華、何客星更是連〈顏勤禮碑〉下方還有文物都不知道，那就顯然是連一般作偽的手段都不懂了。

事實上，按考古會報導，工人只擔心領不到工資，所以不繼續發掘。為免被強迫工作，他們頂多是在〈顏勤禮碑〉出土坑旁邊製作一些拓本，謀些補貼便離去。此後劉鎮華、何客星也曾找人製作拓本。但是這些拓本當時每份只賣 0.6 至 1.0 元。<sup>21</sup> 劉、何曾拿拓本餽贈四方名流，如魯迅（1881-1936）、梁啟超（1873-1929）等。<sup>22</sup> 像魯迅這樣任公職的人，當時月薪約 100-300 元。<sup>23</sup> 劉鎮華一次就送了魯迅

18 路遠，〈述西安碑林藏顏真卿書跡刻石七種〉，頁 155-163。另可參徐崇立，《瓶翁題跋》，卷 3，收入葉德輝撰，湖南圖書館編，《湖南近現代藏書家題跋選》（長沙：嶽麓書社，2011），冊 2，頁 672。西安市碑林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碑林區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 750、759。羅宏才又說《顏勤禮碑》是被五代後梁時期的劉鄩（856-920）搬移到今日西安市的社會路地區，但目前並無其他資料可以佐證，見其《探尋碑林名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 168。

19 羅宏才，《探尋碑林名碑》，頁 170-174。楊娟，〈《顏勤禮碑》復出後諸事記略〉，收入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二）》（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 28-30。李芳瑤，〈《長安圖碑》新考〉，《文獻》，2012 年 3 期，頁 91。

20 傅申，《書法鑑定：兼懷素〈自敘帖〉臨床診斷》（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8：「當我們討論到鑑定辨偽時，若同時掌握偽作者的作偽心理，也不是沒有意義的事。談到作偽之產生，最大的、最現實的，也就是一般人所了解的心理動機就是牟利。」

21 羅宏才，《探尋碑林名碑》，頁 179。

22 楊娟，〈《顏勤禮碑》復出後諸事記略〉，頁 28-30。

23 儘管 20 年代以后的教育部經常拖欠薪資，平均仍發月薪約 200 銀圓，請參陳明遠，《何以為人：文化名人的經濟背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頁 4。江勇振，《捨我其誰：胡適（第

10份拓本及其他物件；魯迅也照單全收。<sup>24</sup>可見當時〈顏勤禮碑〉的拓本不值錢，不可能帶給任何人財富。<sup>25</sup>劉、何廣贈拓本，頂多搏個風雅名聲，難以想像他們為此假造石碑，還自認有能力騙倒行家。

至此，可以說〈顏勤禮碑〉出土的相關記錄、人證、物證歷歷在目。毛昌傑、宋伯魯、陝西考古會報導中的人、事、物之間，不存在利益關係，無申證之嫌，可證皆真。既然如此，豈能說〈顏勤禮碑〉是偽？

## (二)《全唐文》和《顏魯公集》對〈顏勤禮碑〉的「意改」與「誤改」

以下說明《全唐文》、《顏魯公集》「意改」與「誤改」〈顏勤禮碑〉的文句，反證此碑是真。

吳敢說唐人不會有「唐史」這種提法，但是唐人的確常提到「唐史」。如宋之間（656-712）〈在貴州與脩史學士吳兢書〉：

往年恩貸許惠為看《起居注》、《實錄》、江融（?-684）《別錄》，使不錯漏國史及高明所撰《唐史春秋》等六處。<sup>26</sup>

又如陳子昂（659-700）〈為喬補闕論突厥表〉：「書之唐史，傳之無窮。」<sup>27</sup>符載（約8-9世紀）〈廬州進嘉禾表〉：「禾邁風烈於前王，奐丹青於唐史。」<sup>28</sup>釋無可（約八至九世紀）〈贈王將軍〉：「功書唐史闕，名到虜庭偏。」<sup>29</sup>以上唐人詩文全都說「唐史」。

唐代還有多部私人修撰、以「唐」為名的史書，如吳兢（670-749）《唐書》98卷、牛鳳及（約七至八世紀）《唐書》110卷、武三思（?-707）《唐史》80卷、于休烈（?-772）《唐書》114卷、裴埴（?-810）《唐書》130卷。《唐會要》卷36也說：「開成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sup>30</sup>足證唐人也有「唐史」之說。這是因為唐代才正式成立史館制，招諸家共編「國史（本朝

二部，日正當中，1917-1927）》（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頁5-16。

24 高信，〈「收下」，並未「勉強」：魯迅在西安辯證之五〉，《長安書聲》（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104-106。

25 羅宏才，《探尋碑林名碑》，頁179。羅宏才，〈西安碑林碑帖業史略（上）〉，收入《碑林集刊（五）》（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22、25。

26 宋之間，〈在貴州與脩史學士吳兢書〉，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刻本），卷692，頁4364。

27 唐陳子昂，〈為喬補闕論突厥表〉，收入（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614，頁3841。

28 符載，〈廬州進嘉禾表〉，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613，頁3828。

29 釋無可，〈贈王將軍〉，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260，頁1579。

30 王溥，〈修撰〉，《唐會要》（合肥：黃山書社，2008，武英殿叢書本），卷36，頁423。

史)」，<sup>31</sup> 所以吳兢《唐書》等私人著述，不便名為「國史」。此後吳兢的《唐書》又經過官方增補，具備官修性質，中晚唐人始稱之為「國史」。<sup>32</sup>

再者，顏真卿撰〈顏勤禮碑〉時，可能也參考過吳兢的《唐書》。因為韋述(?-757)和柳芳(活躍於八世紀中葉)曾參與修纂《唐書》，而顏真卿早在735年就認識柳芳，顏真卿的舅父殷踐猷(674-721)也和韋述相善，所以〈顏勤禮碑〉的內容可能和《唐書》有關。先看碑文：

〈溫大雅傳〉云：「初，君在隋，與大雅俱仕東宮，弟愨楚與彥博同直內史省，愨楚弟遊秦與彥將俱典祕閣。二家兄弟，各為一時人物之選。少時學業，顏氏為優；其後職位，溫氏為盛，事具唐史。」

再看《舊唐書·溫大雅傳》：

初，大雅在隋與顏思魯俱在東宮，彥博與思魯弟愨楚同直內史省，彥將與愨楚弟遊秦典校祕閣。二家兄弟，各為一時人物之選。少時學業，顏氏為優；其後職位，溫氏為盛。<sup>33</sup>

以上兩段引文幾乎完全相同。若非《舊唐書》抄自〈顏勤禮碑〉，就是它們引用了相同的史料。但是，「〈溫大雅傳〉云」這一句顯示〈顏勤禮碑〉必曾引用某一史書。再加上〈舊唐書〉也曾大量援引吳兢《唐書》，<sup>34</sup> 故能推測它們大概都曾引用吳兢的《唐書》。若〈顏勤禮碑〉曾徵引《唐書》，那麼碑文出現「唐史」這種提法也就不足為奇。

這句「唐史」被吳敢當作〈顏勤禮碑〉是晚清偽作的關鍵證據，大書特書：

筆者查得清代黃本驥所編纂三長物齋本魯公集中此處正作「唐史」，此字蓋黃氏為免後人不明「國史」二字的明確所指而意改。〈顏勤禮碑〉之作偽者當是沿襲黃氏所改，而未加細審。據此亦可判斷此碑之偽造時間必在道光年間黃氏本魯公集刊行之後。<sup>35</sup>

然筆者查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55)黃本驥編三長物齋本《顏魯

31 邱添生，〈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臺灣師大歷史學報》，9期(1981.5)，頁51；邱添生，〈唐代設館修史制度探微〉，《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4期(1986.6)，頁1。

32 李南暉，〈唐紀傳體國史修撰考略〉，《文獻》，2003年1期，頁35-44。

33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61，頁2362。

34 謝保成，〈《舊唐書》的史料來源〉，《唐研究》，卷1(1995)，頁357-358。

35 吳敢，〈被誤置的經典：〈顏勤禮碑〉辨偽〉，頁5。

公集》(圖3)、1936年上海中華書局及1966年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顏魯公集》等,該句全作「事具國史」,而非「事具唐史」。<sup>36</sup>可見吳敢所說大謬矣。

所以,現存〈顏勤禮碑〉不但沒有抄襲《顏魯公集》,也不曾抄襲其他文本。因為傳世明嘉靖二年(1523)刊《顏魯公文集》,以及其他文學總集如《文苑英華》都未收錄〈顏勤禮碑〉碑文,所以這個復出的碑根本沒有抄襲的對象,它只能是原創。

相反地,晚出的《全唐文》和《顏魯公集》卻抄錄並意改了〈顏勤禮碑〉的碑文。

如原碑文云:「具官君學藝優敏,宜加獎擢,乃拜陳王屬學士如故。」其中「具官」大概是指某人已經身居官位,<sup>37</sup>卻被《全唐文》刪去。「乃」作轉折語,又被《顏魯公集》刪去。

碑又云:「明慶六年」,這是為了避唐高宗李治(628-683)諱。<sup>38</sup>如《法苑珠林》成於668年,當時還不須避高宗諱,故云:「顯慶(656-661)中,平州有人姓孫名壽。」<sup>39</sup>但718年編的《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就改成「明慶」。<sup>40</sup>此後的《舊唐書》也有相同作法:

永徽二年,高宗親享南郊用之。明慶年修禮,改用袞冕,事出郊犧牲,取其文也。

明慶二年十二月,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自明慶至先天六十年間,高宗寬仁,政歸宮闈。<sup>41</sup>

36 (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長物齋本,國家圖書館藏),卷8,頁4。  
(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8,頁2。

37 如韓愈,〈除崔群戶部侍郎制〉:「具官崔羣,體道履仁,外和內敏,清而容物,善不近名。」見(唐)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宋蜀本),外集卷5,〈除崔群戶部侍郎制〉,頁273。司馬光,〈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月日,具官臣司馬光,謹昧死再拜上疏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見(宋)《傳家集》(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46,〈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頁6。

38 (宋)王應麟編,《玉海》(合肥:黃山書社,2008,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卷13,〈律曆〉,頁1101:「唐高宗顯慶或曰明慶。」;(清)顧炎武,《日知錄》(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23,〈以諱改年號〉,頁39:「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

39 (唐)道世,《法苑珠林》(合肥:黃山書社,2008,四部叢刊景明萬曆本),卷26,頁310。

40 (唐)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收入《新編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冊149,1629種,頁92。

41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45,頁1940;卷50,頁2151。

所以說〈顏勤禮碑〉用「明慶」避唐高宗諱，正反映了當時的情境。《全唐文》、《顏魯公集》改「明慶」為「顯慶」，儘管方便了後人，卻減低了原碑傳遞的歷史信息。此碑若是贗品，豈能含有比《全唐文》、《顏魯公集》更隱晦、深刻的史實。

尤有甚者，《全唐文》、《顏魯公集》對〈顏勤禮碑〉還有很多偏離史實的誤改，如下表一，凡加□的文字皆有誤：

表一 〈顏勤禮碑〉、《顏魯公集》、《全唐文》之異文

	〈顏勤禮碑〉	《顏魯公集》	《全唐文》
1	父諱思魯，……《齊書·黃門傳》云集序君自作。	父諱思魯，……《學書·黃門傳》□集序君自作。	父諱思魯，……《學書·黃門傳》□集序君自作。
2	轉太子內直監加崇賢館學士。	轉太子□直監加崇賢館學士	轉太子□直監加崇賢館學士
3	以君與監兄弟，不宜相褒述。	以君□監兄弟，不宜相褒述。	以君□監兄弟，不宜相褒述。
4	孝友，楚州司馬。	□考，楚州司馬。	□考，楚州司馬。
5	春卿……又為張敬忠劍南節度判官。	春卿……又為張敬□劍南節度判官。	春卿……又為張敬忠劍南節度判官。
6	名卿、倜、佶、伋、倫並為武官。	名卿、□倜、倜、□、伋、倫並為武官。	名卿、□倜、倜、□、伋、倫並為武官。
7	泉明，……父開土門，佐其謀。	泉明，……□又開土門，佐其謀。	泉明，……□又開土門，佐其謀。
8	頊，衛尉主簿。	□頊，衛尉主簿。	□頊，衛尉主簿。

表列第1例，碑文「《齊書·黃門傳》」亦見於今日的《北齊書》，其云：「(顏)之推集在，思魯自為序錄。」<sup>42</sup>可見「學書」必誤，其後又漏「云」字。

第2例，「太子內直監」是正六品官。<sup>43</sup>但史上從未有「太子直監」官名，故《全唐文》、《顏魯公集》誤。

第3例，碑云「君與監兄弟」，指顏勤禮與顏師古。顏師古為兄，時任祕書監。顏勤禮為弟，時任祕書省著作郎。兩人既是兄弟，又是長官和部屬的關係。《全唐文》、《顏魯公集》錄為「君祕監兄弟」，好像兄弟兩人都是祕書監，又誤。

42 (隋)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45，頁626。

43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28，頁786：「御府監、殿內監、太子內直監……為正六品。」又，卷58，頁1420說陸爽(539-591)曾任此官：「高祖受禪，轉太子內直監。」

第4例，「孝友」即顏孝友。按明代編《陋巷志》卷3〈支子世表〉、《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都說：

三十九代孝友，楚州司馬。<sup>44</sup>

足證碑文無誤。但《全唐文》、《顏魯公集》誤「孝友」為「考」。

第5例，碑文說顏春卿曾任「張敬忠」僚屬，正合《舊唐書》、《新唐書》、〈顏元孫碑〉的說法。<sup>45</sup>但是《顏魯公集》誤為「張敬宗」。

第6例，碑文說顏名卿、顏佶等5人都是武官，《全唐文》、《顏魯公集》誤顏佶為顏偁。

第7例，碑文說顏泉明幫助父親顏杲卿攻克土門關。〈祭姪文稿〉也說：「仁兄愛我，俾爾（顏泉明）傳言。爾既歸止，爰開土門。」<sup>46</sup>可見顏泉明的功勞是居中聯絡、協助。〈全唐文〉、〈顏魯公集〉卻誤「父」為「又」，使「佐其謀」這一句沒有所指，實誤。

第8例，碑文說「顏頂」擔任衛尉主簿，《全唐文》、《顏魯公集》卻誤為「顏頊」。

除以上意改、誤改外，《全唐文》、《顏魯公集》的錄文又缺漏很多字。如「更唱和者二十餘首」漏「和」。「授朝散、正議大夫」漏「正議」。「授著作佐郎」漏「著作」。「既而歸，旋旋於京城」漏「旋」。「旭卿，善草書」漏「書」。「季明子，幹、沛、翊、頗」漏「頗」。「積德累仁，貽謀有裕」漏「裕」。

據上述，現存〈顏勤禮碑〉的文字內容有憑有據、斑斑可考；《全唐文》、《顏魯公集》反而不如碑文正確、豐富。前者是原文，後者是抄錄，昭然若揭。兩者不同，反而能證明這個復出的碑是真蹟。

44 (明)顏胤祚修，《陋巷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辛丑(二十九年，1601)刊清康熙間增補本)，卷3，〈支子世表〉，頁8。(清)陳夢雷編，蔣廷錫校，《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官常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1726年銅活字本)，卷126，頁21。

45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93，頁2982：「仁愿在朔方，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敬忠等皆以文史著稱，多至大官，時稱仁愿有知人之鑒。」；(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11，頁4153：「張敬忠自監察御史累遷吏部郎中，開元七年拜平盧節度使。」；(唐)顏真卿，〈顏元孫碑〉，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41，頁3442：「充張敬忠節度判官。」

46 顏真卿，《祭姪文稿》，收入何傳馨等編，《唐顏真卿墨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頁12-13。

### (三) 關於顏杲卿諡「忠節」問題

顏杲卿的諡號也是各方爭執的焦點。截至目前，各方說法都顧此失彼，或是僅憑猜測而無實據，難以服眾，故需再辨。

按〈顏杲卿碑〉及《舊唐書》載，顏杲卿在乾元元年夏五月二十八日（西曆758年7月8日）受肅宗追贈為「太子太保」，但沒有說他當時就獲頒諡號。<sup>47</sup>《新唐書》、〈顏元孫碑〉卻分別說杲卿在「乾元初（758）」、「乾元中（759）」獲諡「忠節」。<sup>48</sup>

〈顏元孫碑〉早已不存，雖經《墨池編》著錄，卻無立碑年月。<sup>49</sup>黃本驥所錄碑文殘缺，無立碑年月，卻繫之於765年，其實查無實據。《新唐書》所記又與〈顏元孫碑〉抵忤，也相當可疑。

因此，本文以〈顏杲卿碑〉、《舊唐書》所記為是，認為顏杲卿並未在乾元年間（758-759）獲諡「忠節」。第一個證據，就是顏真卿寫的〈祭伯父濠州刺史文〉（即〈祭伯稿〉）。<sup>50</sup>

〈祭伯稿〉是乾元元年（758）十月為顏元孫而作。顏元孫有5個兒子，杲卿是次子。但是〈祭伯稿〉以杲卿殉國始末為重心，完全不提他的兄弟。可見顏真卿認為杲卿的事蹟最足以告慰顏元孫。所謂「一字之諡，賢於三千之刑」，<sup>51</sup>請諡與否不但關乎個人，更是國家塑造官員身後形象的重要步驟。<sup>52</sup>因此，顏真卿在其他碑刻中屢次提及杲卿諡號。既然〈祭伯稿〉要以杲卿殉國事蹟告慰顏元孫，如果當時杲卿早已獲頒諡號，祭文中又怎能一字不提。故知朝廷贈諡必在其後，《新唐書》、黃本驥所錄〈顏元孫碑〉並誤。

按唐制，官員原應在葬前請諡，由朝廷給予諡號，代替本名，以便下葬。所以封諡又稱「易名」。過程中，太常博士為死者初擬諡號，形成公文，移交討論。有

47 事見顏真卿，〈顏杲卿碑〉，收入（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8，頁5。又見（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187，頁4898-4899。

48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192，頁5531。顏真卿，〈顏元孫碑〉，收入（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9，頁13。

49（宋）朱長文，《墨池編》（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萬曆八年重刻本），卷6，頁24。

50 圖版見顏真卿，《祭姪文稿·祭伯文稿·爭坐位文稿》（東京：二玄社，1988），頁14-19。文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11，頁6。

51（唐）獨孤及，〈駁太常停諡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議〉，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86，頁7。

52 唐雯，〈蓋棺論未定：唐代官員身後的形象製作〉，《復旦學報》，2012年1期，頁87。徐路，〈隋唐官員諡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18），頁33-46。

異議者，同樣以公文說明理由，要求重擬，最後的結果則因人而異。

但是，很多唐代官員在下葬之後才由家人請諡，<sup>53</sup>如元和年間（806-820）太常博士李虞仲就說：「近或二三年，遠乃數十年，然後請諡。」<sup>54</sup>

於是當郭知運（667-721）之子請求追諡，右員外郎崔氏就表示反對。當時的太常博士獨孤及（726-777）便以苗晉卿（685-765）、呂諲（712-762）、盧奕（?-755）、顏杲卿等人為例，反駁崔氏，其云：

禮時為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還請諡，順也。……新禮則死必諡，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諲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龍，無異同之論。獨知運以其子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未葬為節，則夫八年與四五年者，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sup>55</sup>

史載苗晉卿逝於永泰元年（765）四月，<sup>56</sup>呂諲逝於寶應元年（762）二月。<sup>57</sup>顏杲卿逝於天寶十五年（756）正月，至德二年（757）冬才由其子顏泉明前往洛陽尋找屍體。<sup>58</sup>再按〈顏杲卿碑〉以及肅宗下詔贈官的時間來推測，杲卿下葬當在乾元元年（758）。<sup>59</sup>

正因為苗、呂、顏等人分別在 765、762、758 年下葬，唐政府卻在 766 年才為他們議諡、追諡，所以獨孤及才說他們是葬後請諡，而且各距下葬時間已經 1、4、8 年。最後再看盧奕，他是天寶十四年（755）十二月遇害，756 年由顏真卿在戰亂中收葬首級。<sup>60</sup>這就是說，盧奕很有可能就和顏杲卿一樣，在好幾年後才改葬故里，葬後「五年」請諡。

獨孤及議諡這條材料非常著名，連北宋人也曾以之為例，討論是否追諡已葬官員。<sup>61</sup>可見唐政府確實是在 766 年才開始為顏杲卿討論諡號，而非更改諡號。換言

53 王雪玲，〈唐代太常博士擬諡考論〉，《南開學報》，2014 年 5 期，頁 118。

54（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77，頁 5280。

55（唐）獨孤及，〈駁太常停諡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議〉，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386，頁 5-6。

56（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 11，頁 279。

57（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卷 185，頁 4825。

58（五代）劉昫等，《舊唐書》《顏杲卿傳》，卷 187，頁 4898。

59（唐）顏真卿，〈顏杲卿碑〉，收入（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8，頁 5。

60（唐）殷亮，〈顏魯公行狀〉，收入（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14，頁 3。

61（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稿本），〈禮五九〉，頁 4-5：「神宗熙寧三年，考功言：『……顏杲卿、盧奕輩忠烈在人，

之，顏杲卿初諡便獲「忠節」，未曾更改，趙華、邱亮之說並誤。

既然如此，〈顏勤禮碑〉為何將顏杲卿諡號記為「忠」而非「忠節」呢？

眾所周知，立碑雖是小事，但在撰文、書丹或摹勒過程中，也常會因為各種原因，出現各種錯誤。<sup>62</sup> 歸學農便猜測〈顏勤禮碑〉誤刻或誤書杲卿諡號為「忠」，卻拿不出證據。

誠然，〈顏勤禮碑〉初建時也有誤刻或誤書，為此又早有局部改刻和重刻。如圖表一，〈顏勤禮碑〉在「七子，昭甫……」處，碑面也有長約9公分、寬約4.5公分的凹陷，可見最初刻錯了字，後來才改刻成「昭甫」。〈顏家廟碑〉也有一個長約20公分、寬約5公分下凹處，這也是為了將原來的錯誤改刻成「子孫見于後」。

圖表一 〈顏勤禮碑〉、〈顏家廟碑〉改刻的痕跡

〈顏勤禮碑〉 照片	〈顏勤禮碑〉 坑沿本	〈顏家廟碑〉 照片	〈顏家廟碑〉 比田井氏藏拓本
			

圖版來源：筆者自攝。

此外，〈顏勤禮碑〉的碑文還有其他未經改正的錯誤。按顏真卿撰〈顏杲卿碑〉云：

既葬賜諡，則又有之。……乞今後應有臣寮薨卒合依諡之人，如葬前曾請諡，或本家不請諡者，雖葬後並與定諡。』；又（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124，頁2914：「自古作諡，皆在葬前。……既葬加諡，出於唐時。如顏杲卿、盧彥盡忠王室，當時置而不議。至郭知運死五十餘年乃始請諡，右司員外郎崔原以為非旌善之禮，而太常博士獨孤及謂新制死不必有諡，又謂有故闕禮，追遠請諡，順也。」

62 葉國良，〈石本與集本碑誌文異同問題研究〉，《臺大中文學報》，8期（1996.4），頁3。

真卿以平原太守斬其使。令外甥盧遜，以購祿山敕送於饒陽、常山。……  
思明既來，攻六日。城平，糧井皆竭，遂為賊所陷，男季明、外甥盧遜皆  
遇賊。<sup>63</sup>

可知盧遜是顏杲卿、真卿的外甥。〈顏家廟碑〉、〈顏元孫碑〉、《新唐書》也有相同  
記載。<sup>64</sup> 但是〈顏勤禮碑〉卻說：

泉明男誕，及君外曾孫沈盈、盧遜並為逆賊所害，俱蒙贈五品京官。<sup>65</sup>

引文「君」字在碑文中反覆出現，如「君諱勤禮」、「君與兄祕書監師古」、「君安時  
處順，恬無愠色，不幸遇疾，傾逝於府之官舍。」可知必定指碑主顏勤禮。如此一  
來，沈盈、盧遜就成了顏勤禮的「外曾孫」，和顏真卿成了同輩。然而他們其實應  
該是顏真卿的外甥，是顏勤禮的「外玄孫」，可見〈顏勤禮碑〉誤「玄」為「曾」。  
若《顏魯公集》的錄文無誤，則顏真卿撰〈顏元孫碑〉也可能是誤「乾元初」為  
「乾元中」，還把「太保」誤為「敬保」。<sup>66</sup>

以此類推，〈顏勤禮碑〉記顏杲卿諡為「忠」，很可能只是刻工漏刻一字，或是  
顏真卿漏書「節」字。歷代碑刻中常見這類錯誤，實不足奇，亦不能證其偽。

#### (四) 關於碑面章法凌亂、不符合唐代工藝問題

吳敢認為〈顏勤禮碑〉碑面有窪陷、章法凌亂、不合唐代雙刀深刻的工藝。碑  
額空白，立面比碑身低淺，有打磨痕跡，皆磨去舊碑作偽的證據。

前文已說，〈顏勤禮碑〉、〈顏家廟碑〉都有誤刻或誤書，甚至為此早有局部的  
改刻和重刻。所以碑面這些局部低窪、不平整現象，不是作偽。

再按顏真卿楷書碑刻真蹟，確有界格明確、章法整齊的特色。以之證偽，應  
該可行。但是，真正界格不明、章法凌亂的顏真卿碑刻，不是〈顏勤禮碑〉，而是  
〈臧懷恪碑〉。如圖表二所示：〈臧懷恪碑〉碑面有大片平行、排線狀磨痕。〈顏勤  
禮碑〉卻完全沒有這種磨痕。章法方面，如圖表三所示，〈臧懷恪碑〉完全沒有界

63 (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8，頁5。

64 〈顏氏家廟碑〉、〈顏元孫碑〉碑文分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7，頁13；卷9，頁6。歐陽修等，《新唐書》，卷192，頁5530-5533：「真卿斬子光，遣甥盧遜至常山約起兵，斷賊北道。……沈盈者，亦杲卿甥，有行義，明黃老學。解褐博野尉，與杲卿同死難，贈大理正，官其二子遠、達。」

65 (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8，頁3。

66 顏真卿撰《顏元孫碑》云：「泉明，穎悟孝義。……父敬保。」此句下方有黃本驥注云：「父敬保字疑是太保之譌。杲卿贈太子太保故云。」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9，頁6。

格，每個字跡都互相侵擾，幾近無行無列，雜亂無章。<sup>67</sup> 相較之下，〈顏勤禮碑〉顯得行列分明，並不雜亂。

圖表二 〈臧懷恪碑〉碑面大片平行、排線狀磨痕



圖版來源：筆者自攝。

圖表三 〈臧懷恪碑〉和〈顏勤禮碑〉章法的比較



〈顏勤禮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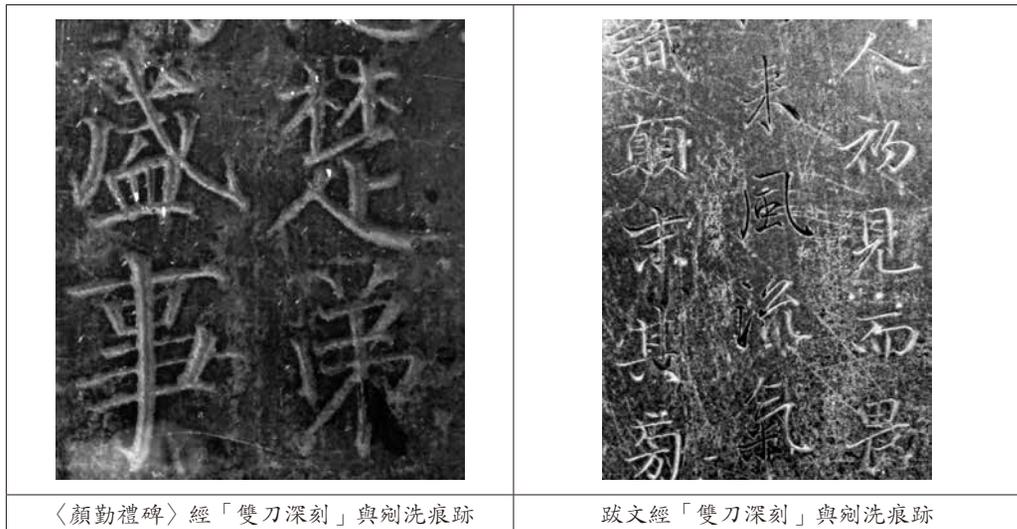
〈臧懷恪碑〉

67 筆者以為現存西安碑林的〈臧懷恪碑〉也非顏真卿書寫的原碑，而是李秀巖在769年仿刻者，見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頁54-57。

〈顏勤禮碑〉也清楚體現所謂「雙刀深刻」的工藝。如圖表四所示：刻工沿筆畫輪廓的左右或上下兩邊，將刀口斜向切入筆畫中心，筆畫刻痕的縱切面呈「V」形，故謂「雙刀深刻」。但是碑面現有少數筆畫刻痕的縱切面呈「□」或「U」形，如「盛」字左側最粗的迴鋒撇和戈鉤、「事」字豎鉤和最右側的短豎。這些刻痕的工法與其他刻痕截然不同，但只見於少數筆畫。它們明顯是後人加工的痕跡，也就是剝洗、洗碑的痕跡。

再者，「雙刀深刻」的工法古今皆然。如圖表四所示：〈顏勤禮碑〉側面刻 1923 年宋伯魯跋文，原也是「雙刀深刻」，後來又有少數剝洗痕跡。換言之，工法根本不能作為判斷〈顏勤禮碑〉真偽的證據。吳敢因〈顏勤禮碑〉有少數剝洗的痕跡，便認為它不符合唐代工法，是後人偽作。此說以偏概全，並非事實。

圖表四 〈顏勤禮碑〉及宋伯魯跋文的刀刻工法與剝洗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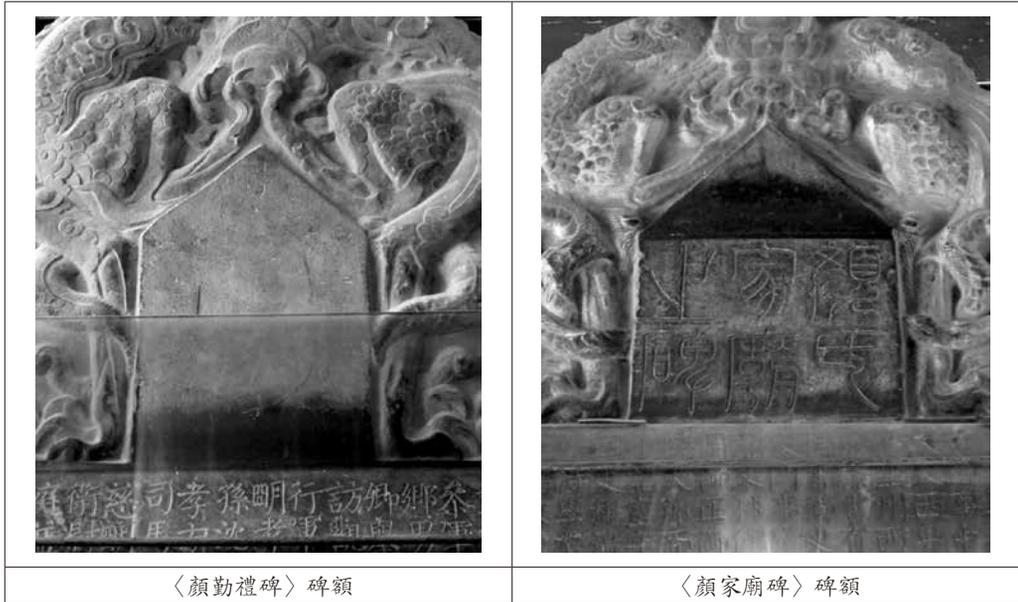
圖版來源：筆者自攝。

又有碑額因打磨而比碑面低淺云云，更係憑空捏造。如圖表五所示：此碑額雖經打磨，立面卻仍與碑身齊平。相反地，〈顏家廟碑〉碑額立面才真是比碑身更低淺。可見此事無關碑之真偽。

再者，〈顏勤禮碑〉碑額無文，可能是被磨去，也可能是未經題署。再以〈顏家廟碑〉為例，既有李陽冰篆額，便有碑文敘明，說明顏真卿從不掠他人之美。

今〈顏勤禮碑〉無額字，碑文也未記題額者，恰恰說明可能是顏真卿想自題碑額但未題，豈能因此便說它是偽作。造偽者既能偽造碑身的大篇字跡，又何必空留碑額呢？

圖表五 〈顏勤禮碑〉、〈顏家廟碑〉碑額的狀態



圖版來源：筆者自攝。

### (五) 關於碑側刻詩問題

如前述，可能在 1087-1089 年間，韓縝命人磨去〈顏勤禮碑〉碑側銘文。若是，則本文以為韓縝很可能為了將此碑改成修石橋、庭園的建材，所以又命人題寫沈傳師（769-827）的詩句。吳敢自己也說，這是沈傳師在遊覽山寺風光後作的詩。既然如此，韓縝命人在碑側刻這些詩句，用來點綴石橋、庭園的氛圍，不令人意外。刻字時避宋諱，也非常合理。至於所謂書法中有趙孟頫之後的風格，趙華已經表示無法同意。吳敢又完全沒有提出任何趙孟頫作品中的字例進行筆法、結字等分析，僅隻言片語作主觀表述，勢難服人，不值一辨。

## (六) 關於〈顏勤禮碑〉繫年

目前學界對〈顏勤禮碑〉的年代有許多說法，如：779年、<sup>68</sup>759年、<sup>69</sup>764-771年、<sup>70</sup>766年、<sup>71</sup>767-768年、<sup>72</sup>約779年及稍前、<sup>73</sup>779-782年。<sup>74</sup>本文則以766年為是。

如前述，顏杲卿獲諡「忠節」的時間不得早於766年，則〈顏勤禮碑〉成文時間當在其後，759年一說必誤。

又，顏真卿撰〈顏幼輿碑〉，提到幼輿次子顏頤、四子顏頌「不幸早夭」，並於大曆四年夏四月（西曆769年5月11日至6月8日）與幼輿合葬。<sup>75</sup>〈顏勤禮碑〉卻只說顏頤等人短命，沒有說顏頌過世。<sup>76</sup>準此，〈顏勤禮碑〉成文不應晚於顏頤與父、兄合葬的769年6月。換言之，此碑必建立於766年至769年6月間。如此則歐陽修所謂779年，以及779至782年等說法皆誤。

在766年至769年6月這個範圍內，本文以為766年的可能性更大。

- 
- 68 這方面的意見可參路遠，〈述西安碑林藏顏真卿書跡刻石七種〉，頁156；朱關田，〈顏真卿年譜〉（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頁330；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26·顏真卿二〉（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3），頁438呂金柱的解說。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題篇（2）〉，頁68神谷葵水的解說。黃宗義，〈顏真卿書法研究〉（臺北：蕙風堂出版社，1993），頁164。丕亮，〈顏真卿書法的認識和學習〉，《聊城師範學院學報》，1996年3期，頁54。簡麗玉，〈陽剛之美：唐代書家顏真卿楷書變法源流之研究〉，頁38。
- 69（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8，頁2《顏勤禮碑》碑目下小字注「乾元二年」。石叔明，〈顏公變法出新意，細筋入骨如秋鷹〉，《故宮文物月刊》，56期（1987.11），頁69。
- 70 西林昭一，〈顏真卿の字と書法〉，頁22-23。江川式部認為是771年或稍後不久，見江川式部，〈顏勤禮碑と顏氏一門〉，《東アジア石刻研究》，2号（2010.3），頁19。
- 71 邱亮，〈《顏勤禮碑》真偽及繫年問題考辨〉，《文獻》，2015年6期，頁59-73。
- 72 青木正兒，〈顏真卿の書學〉，頁11。飯島大千雄，〈試論：顏書の實像〉，收入氏著，〈顏真卿大字典〉（東京：東京美術，1985），頁1396-1397。金開誠，〈顏真卿的書法〉，頁82。宮崎洋一，〈顏真卿の書の再検討——飯島大千雄氏の指摘を承けて〉，《中国：社会と文化》，5號，（1990.6），頁231。歸學農，〈《顏勤禮碑》繫年考異〉，頁133。
- 73 歐陽輔，〈集古求真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卷3，頁15。青木正兒等，洪惟仁譯，〈書道全集·9·唐Ⅲ·五代〉，頁162-163，圖版54-55，外山軍治的解說。
- 74 趙華，〈《顏勤禮碑》辯〉，《新浪博客：聽梧閣》[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html)（檢索日期：2013年3月16日）。
- 75（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收錄〈顏幼輿碑〉記幼輿季子名「頤」，見卷9，頁14。但〈顏勤禮碑〉、〈大宗碑〉、〈家廟碑〉及《陋巷志》皆不見「頤」。再按其〈支子世表〉記：「頤，幼輿長子，河東參軍、清河尉、費縣男。」《家廟碑》記「頤，清源尉。」《顏勤禮碑》記「頤，河中參軍。」《大宗碑》記「頤，河中。」雖官職小異，所指應是一人，故知顏幼輿子是顏頤而非顏頤。以上分見（明）顏胤祚修，《陋巷志》，卷3，〈支子世表〉，頁10。《大宗碑》文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7，頁5。
- 76 771年立的《大宗碑》，不記顏翹、顏華等早夭又無官職者。對顏頤、顏頌等人，只記其官，不記其亡，文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7，頁5。這種情況說明〈大宗碑〉行文的重心和〈顏勤禮碑〉不大一樣，故不相提並論。

首先應注意，顏杲卿在延宕多年後終於獲頒諡號。當年顏真卿曾經為祖父顏顯甫（約六世紀）建〈唐贈華州刺史顏顯甫碑〉，立長安萬年縣（今西安市）。<sup>77</sup>因此，邱亮推測當年顏真卿可能曾經整修祖墳，所以又建碑告慰曾祖父顏勤禮，<sup>78</sup>確實有道理。

其次，按下表二，〈顏勤禮碑〉記顏頴等人「童稚未仕」。若立碑在 766 年，5 年後立〈大宗碑〉時顏頴等人已經長大，不當再稱「童稚」，故記「未仕」。14 年後立〈顏家廟碑〉，顏頴成了「富陽尉」，事理甚明。若〈顏勤禮碑〉立於 769 年，距〈大宗碑〉不到 2 年，實難想像顏頴等人竟在 2 年內全部脫離「童稚」狀態。

但是，唐制規定每年對職事官作「小考」；經三至四考，任滿後需再參加銓選才能任官，任官 3 到 4 年後就必須遷轉或待選。<sup>79</sup>若說〈顏勤禮碑〉立於 766 年，和 771 年立的〈大宗碑〉已相距 5 年之久，為何兩個碑內有 17 個人的官職仍然沒有變化呢？

其實，顏真卿在撰寫碑文時，往往偏重於記錄顏氏子孫個人的最高官職。如下表二所示，〈大宗碑〉和〈顏家廟碑〉相隔 9 年，但表列第 1、2 例顏顥、顏慈明，仍分別是「鳳翔參軍」、「都水使者」。按唐制，他們不可能長期擔任同一官職，可見碑文僅記最高職銜。

然而記錄「最高職銜」並非顏真卿撰文時不變的原則。如表列第 3 例顏頤，〈大宗碑〉就不記他曾擔任「嶺南營田判官」。又如顏康成、顏希莊，都是顏真卿的叔祖。顏康成是 651 年的狀元，又擢制舉，曾任太子舍人、崇文館學士。<sup>80</sup>但〈顏家廟碑〉只記顏康成的出身，不記官職。〈顏勤禮碑〉甚至只說他是學者，很容易使人誤會他是沒有官身的白衣。同樣情況又見希莊和日損兩位叔祖，隱朝、恭敏、鄰幾、元淑等顏真卿的伯叔，以及其他同輩和後輩，不再贅述。

總之，顏真卿在碑文中對族人官職的紀錄，似乎反映他在撰寫碑文時，比較偏重於表述當下的印象。〈顏勤禮碑〉所記，亦復如是，與本文推測立碑在 766 年沒有抵忤。

77 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24，頁 13-14。

78 邱亮，〈《顏勤禮碑真偽》及繫年問題考辨〉，頁 70。

79（唐）杜佑，《通典》，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北宋本），〈職官一〉，卷 19，頁 4：「廣德以來，……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而罷，由是官有常序焉。」；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145-147。

80（明）顏胤祚修，《陋巷志》，卷 3，〈支子世表〉，頁 7。

表二 顏氏子孫入仕、遷轉表

	〈顏勤禮碑〉	〈大宗碑〉	〈顏家廟碑〉
1	顓，鳳翔參軍。	顓，鳳翔參軍。	顓，鳳翔參軍
2	慈明，仁順幹蠱，都水使者。	慈明，都水。	慈明，都水使者。
3	頤，仁孝方正，明經，大理司直，充張萬頃嶺南營田判官。	頤，孝，明經，大理司直。	頤，仁孝方正，明經，大理司直，嶺南營田判官。
4	康成，當代謂之學家。	康成，進士，太子舍人、崇文館學士。	康成，進士、制舉。
5	希莊，當代謂之學家。	希莊，進士，銀青和州刺史。	希莊，進士、制舉，至刺史。
6	日損，當代謂之學家。	日損，應制高第，大基尉。	日損，進士、制舉。
7	隱朝，當代謂之學家。	隱朝，進士，拔萃，河北尉。	隱朝，進士、制舉。
8	恭敏，當代謂之學家。	恭敏，有德行，明〈漢書〉，武功尉。	恭敏，惇學行。
9	鄰幾，當代謂之學家。	鄰幾，校書郎。	鄰幾，進士、制舉。
10	元淑，當代謂之學家。	元淑，校書郎。	
11	溫之，當代謂之學家。	溫之，有志行，舉方正，司門郎中。	溫之，以孝聞，明經。
12	舒，當代謂之學家。	舒，俊才，制舉，長安尉。	舒，進士、制舉。
13	說，當代謂之學家。	說，明經，有才器，渭南丞。	說，進士、制舉。
14	勝，當代謂之學家。	勝，進士，左補闕。	勝，進士、制舉。
15	渾，當代謂之學家。	渾，博涉有文，太子通事舍人。	渾，不器。
16	允濟，當代謂之學家。	允濟，好屬文，榆次尉。	允濟，不器。
17	挺，當代謂之學家。	挺，有詞理，明經，萬年尉。	挺，明經。
18	式宣，當代謂之學家。	式宣，進士，殿中侍御史。	式宣，進士、制舉。
19	頤，童稚未仕。	頤，未仕。	
20	須，童稚未仕。	須，未仕。	
21	頤，童稚未仕。	頤，未仕。	頤，好為詩，富陽尉。

以上先從書法風格之外的角度來考察〈顏勤禮碑〉的真偽。綜合上述，〈顏勤禮碑〉有許多與出土相關的人、事、物，以及相關的報導，都互相保證為真。再者，碑石的文本還提供了傳世文本缺乏的史實。儘管有疏漏，仍不難理解為工匠誤刻，或顏真卿誤書。因此，復出的〈顏勤禮碑〉是顏真卿建立的真蹟。立碑的時間，應在唐政府為顏杲卿議諡的 766 年。

### 三、約九世紀中葉仿刻的〈顏家廟碑〉

〈顏家廟碑〉原由顏真卿書於 780 年，建立在唐代長安城通化坊顏氏祖宅內，982 年被遷移到當時的孔廟，即今日西安碑林博物館。論者多以為現存〈顏家廟碑〉是顏書原碑，只不過碑面曾遭到嚴重剝改。<sup>81</sup> 它的書法長期被視為顏真卿晚年的傑作，代表「晚期顏體」的面目。

然而，本文認為現存〈顏家廟碑〉已非原碑，而是後人根據舊拓本臨寫並重刻的碑。為行文簡便，暫略稱為「仿刻」，試論如下。

#### (一)〈顏家廟碑〉重立諸說

按現存〈顏家廟碑〉碑陽右下題記，北宋永興軍知府李準曾在太平興國七年(982)採孔目官李延襲建議，重立了這個碑，其云：

自唐室離亂，其碑倒於郊野塵土之內，更慮年深為牧童稚叟之所毀壞。且夫物不終否，能者即興。有都院孔目官李延襲者，真好古博雅君子也。特上告知府郎中，移載入於府城，立於先聖文宣王廟。庶其永示多人，流傳千古。乃命南岳夢英大師秉筆書記。時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廿九日移。……李準重立。

根據以上題記，歷代多認為現存〈顏家廟碑〉是唐代原刻。

但是，王澐(1668-1743)認為碑陽、碑陰的書法風格有差異，碑陰已經是「重刻」。他說：

此〈家廟碑〉乃公用力深至之作。……知永興軍府事李準移植學宮。書環四面，其後一面，字較清朗。然比於元刻，氣味今古迥絕。意其棄擲郊野時經橋夫牧豎毀壞，李延襲以舊本重刻，而後序未之詳耳。<sup>82</sup>

王澐表明李延襲根據舊本「重刻」了〈顏家廟碑〉的碑陰。因為是根據舊拓本重刻，所以即使風格小異，現存此碑仍可等同於顏書真蹟。

王昶(1724-1806)《金石萃編》也持重刻說，理由是碑中誤刻「源光裕」的名

81 張彥生，《善本碑帖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45；馬子雲、施安昌，《碑帖鑒定》(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 348；西林昭一，〈顏真卿の字と書法〉，頁 14；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26·顏真卿二》，頁 439 呂金柱的說明；北京故宮藏宋拓本見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卷 7，頁 1875-1978。

82 王澐的說法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29，頁 7。

字為「源光裕」、誤「哉生明」為「才生明」、誤「崇班」和「班漢」的「班」字為「斑」，而且說這可能是重刻時犯的錯誤。<sup>83</sup>

楊守敬（1839-1915）則批評此碑「字近櫛比，重開失真。」<sup>84</sup>所謂「重開」即「重刻」。說明他認為〈顏家廟碑〉已非原碑，不能視為顏書真蹟。

伏見沖敬（1917-2002）也認為現存〈顏家廟碑〉可能是宋人以精妙技術重刻的碑。<sup>85</sup>不過，他認為即使〈顏家廟碑〉是北宋重刻，仍可反映顏真卿書法原來的面貌，沒有陰、陽面的差異。

此外，飯島太千雄從字樣論證〈顏家廟碑〉已是北宋太平興國年間（976-984）的重刻本。他指出碑中有「顏頤」的「頤」等6個字的字樣來自北宋大徐本〈說文解字〉。又另有10個混和篆、楷書，違反字學的擬古和雜體字樣。這些字樣不見於其他顏書碑刻，反映了北宋人對顏書的臆測和詮釋，所以傳世〈顏家廟碑〉已非原碑。<sup>86</sup>

對於王澐的重刻說，黃本驥曾駁斥：

按〈家廟碑〉前、後二面皆是原刻。……李延襲以舊本重刻，蓋意揣之詞。今延襲題記在首行之下，但云移立，並無重刻事。虛舟（王澐）之言，不足據也。<sup>87</sup>

但是，本文首先要指出，黃本驥所謂「（李）延襲題記在首行之下」，完全錯誤。因為李延襲題記共有1行17個篆字，位在碑陽最左側，可見黃本驥很可能沒去西安看過原碑，也沒仔細看過未割裱的整拓本。他說王澐「意揣」，只不過是單純地相信李準的題記，並沒能提出反證。至於李準題記何以為真，全未辯證。

本文雖然也持重刻說，但是不能認同王昶、飯島太千雄的說法。

按〈說文解字〉，「才」、「裁」同音通用，所以「哉生明亦作才生明。」<sup>88</sup>再按唐代〈源溥墓誌〉，「源光裕」的名字的確應該作「源光裕」，可見〈顏家廟碑〉並

83（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29，頁12-13。

84 楊守敬著；陳上岷注，《書學通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38。

85 顏真卿，《顏氏家廟碑》，頁102 伏見沖敬的解說。

86 飯島太千雄，《顏真卿大字典》，頁II - III、1346-1350。另參飯島太千雄，〈解題·《麻姑仙壇記》〉，收入飯島春敬編，《一碑一帖 中國碑法帖精華·23·顏真卿祭姪文稿等諸蹟》（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84），不著頁碼。

87（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29，頁7、9。

88（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1999），頁274下。

沒有錯。<sup>89</sup> 其實，168 年的〈張壽碑〉有「可登斑敘」、168 年〈衡方碑〉有「斑叙□□」、172 年〈郟閣頌〉也有「雖昔魯斑」，可見「斑」字代「班」是漢代就有的用法，王昶所說不足為憑。

接著檢討飯島氏的理論。按其說，〈顏家廟碑〉中有不少宋人創造的字樣，顏真卿不曾使用。然而，如圖表六，有一些飯島氏疑偽的字樣，其實顏真卿在 749 年〈郭虛己墓誌〉、779 年〈馬璘殘碑〉中已經使用過了。結果正如西林昭一所說，這些擬古字樣體現了顏真卿的正字意識。<sup>90</sup> 所以，單憑這些字樣仍不足以證明北宋人重刻〈顏家廟碑〉，只能說明北宋大徐本《說文解字》也接受這些字樣。

圖表六 〈顏家廟碑〉和〈馬璘殘碑〉相同的字樣

顏勤禮碑	顏家廟碑	馬璘殘碑	備註
			「義」部從「羊」
			捺筆不露出起筆處
			捺筆不露出起筆處
			「卸」部從「止」
			左上加一短撇

89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75，頁 33622 的校注（二）。嚴傑，《顏真卿評傳》，頁 14 注 4。

90 西林昭一，〈顏真卿の字と書法〉，頁 21-22。

			「曾」部內作左、右兩點
			「与」部作一短橫
			「氏」部戈鈎改作一短撇 (「底」字取自〈郭虛己墓誌〉)

## (二) 〈顏家廟碑〉可能是後人仿刻的理由

本文認為現存〈顏家廟碑〉可能是後人仿刻的碑，第一個理由是碑文有錯，錯在其中有「《北齊書》」這個用語。因為在顏真卿生活的八世紀，人們雖用「北齊」、「南齊」來指稱兩個不同的政權，但是對於李百藥（565-648）為北齊寫的史書，以及蕭子顯（487-537）為南齊寫的史書，卻都統稱為「《齊書》」。在「《齊書》」前加上「南」、「北」以便區別，大約是九世紀中葉的晚唐時期才出現的作法。本節先談顏真卿不會寫出「《北齊書》」一語，下一節再說明這個用語成立的時間及文獻。

〈顏家廟碑〉的「《北齊書》」一語，出現在顏見遠（約五世紀末至六世紀初）的事蹟。關於祖先顏見遠，顏真卿在其它碑文中提過很多次。如〈顏勤禮碑〉：「事見《梁》、《齊》、《周書》。」又如〈大宗碑〉：

見遠方正，不合於俗。《梁書》云：『博學有志行。』齊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高祖受禪，不食發憤，慟哭而絕。武帝恨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人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sup>91</sup>

查《周書》卷 40、《梁書》卷 50 果然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文句，<sup>92</sup> 可證〈顏勤禮碑〉、

91 (唐)顏真卿，〈大宗碑銘〉，收入(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7，頁 3。

92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40，頁 719：「尋而齊和帝暴崩，見

〈大宗碑〉無誤。

但是〈顏家廟碑〉卻說顏見遠絕食事見「《梁》、《周》、《北齊書》。」(圖4)經查李百藥《北齊書》根本不曾提到顏見遠。因為顏見遠是南齊人，從來就不曾到過北齊，更不曾在北齊任官，和北齊毫無干係。

為了表揚顏見遠，顏真卿多次提到他絕食這件事，對此事必定非常熟悉。如果現存〈顏家廟碑〉是顏真卿親筆，很難認為他會多寫一個「北」字，讓人誤以為顏見遠和北齊有關。這種情況和〈顏勤禮碑〉筆誤的情況不一樣，因為〈顏勤禮碑〉只是一時間算錯了祖孫間的輩份。「南齊」和「北齊」則是兩個不同地區、文化、種族的政權，存在的時間也相去甚遠。更何況，其中還牽涉到自己祖先的事蹟，因此無法想像顏真卿會將兩者混為一談。

尤有甚者，在顏真卿的時代，人們只知道有兩部「《齊書》」，而沒有所謂的「《北齊書》」。當時人說的《齊書》，一指李百藥(564-648)所著，述北齊事。一指蕭子顯所著，述南齊事。如稍早於顏真卿的劉知幾(661-721)就說：

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sup>93</sup>

李《齊》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sup>94</sup>

〈顏勤禮碑〉本身也能證明顏真卿心中沒有「《北齊書》」這種提法：

祖諱之推，北齊給事黃門侍郎，隋東宮學士，《齊書》有傳。始自南入北，今為京兆長安人。父諱思魯，博學善屬文。……《齊書·黃門傳》云〈集序〉君自作。

上引碑文說，顏之推(531-591)曾在「北齊」任「黃門侍郎」，入籍北方，「《齊書》」有他的傳記。又說顏之推的兒子顏思魯(約六世紀後半)，有才學，《齊書·黃門傳》曾記載顏思魯為顏之推文集作序。關於這段引文，我們應注意，顏真卿已說顏之推是「北齊」官員，卻接連兩次說顏之推、顏思魯的事蹟在「《齊書》」，

遠慟哭而絕，梁武帝深恨之」；(南朝梁—隋)姚察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50，頁727：「父見遠，博學有志行。初，齊和帝之鎮荊州也，以見遠為錄事參軍，及即位於江陵，以為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高祖受禪，見遠乃不食，發憤數日而卒。高祖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也。』」

93 (唐)劉知幾，《史通》(合肥：黃山書社，2008，四部叢刊景明萬曆本)，卷2內篇，〈本記第四〉，頁6。

94 (唐)劉知幾，《史通》，卷18外篇，〈諸史六條〉，頁99。

而不說在「《北齊書》」。再查李百藥《北齊書》卷 45，果然有顏之推、顏思魯事蹟，<sup>95</sup> 蕭子顯《南齊書》則無。由此可見，顏真卿心中只有「《齊書》」，沒有所謂「《北齊書》」。結果〈顏家廟碑〉卻出現「《北齊書》」，不得不令人疑偽。

筆者曾細察原碑，發現〈顏家廟碑〉這個「北」字及其四周碑面都相當平整，界格很深。「北」字界格以及四周字跡完全沒有壓疊關係，也毫無磨去其他字再改刻的痕跡。可見這個「北」字必然是在刻碑之前就已經寫上，絕非事後改字或補刻。既然顏真卿的時代還沒有「《北齊書》」的提法，又不能證明它出自顏真卿的筆誤，所以只能認為它是仿刻時出錯。

此外，〈顏家廟碑〉還有幾個後仿的跡象。其一，碑文最後有紀年及補述子孫官職這段文字：

建中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癸亥朔鑄畢。八月己未，真卿蒙恩遷太子少師。冬十月壬子，男頽，封沂水縣男。碩，新泰縣男。侄男頂，永縣男。頌，費縣男。頎，鄒縣男。微軀官階勳爵並至二品，子侄八人受封。無功無能，叨竊至此，子孫敬之哉。

引文刻在碑側，說明〈顏家廟碑〉在建中元年七月癸亥（西曆 780 年 8 月 25 日）已經「鑄畢」。所以，八月至十月授官、封爵事，只能在建碑後補刻。一般來說，補刻的文字大多會縮小字體，填在碑面空白處，如碑陽李準、李延襲等人題記。但是，上引這段文字卻和碑面其他字跡一樣尺寸，同樣刻在界格裡，約略填滿碑面。按此，除非能證明此碑最初完工時剛好留下兩行空格，否則就應該推測它已經過後人全面重寫、重刻。

其二，碑中還有一段講述顏氏家廟和神廚由來的文字：

高祖記室君國初居此宅，號州君、舍人君侍焉，堂今置廟地。高祖妣殷夫人居十字街西北壁第一宅，秘書監君、禮部侍郎君侍焉。號州君居後堂，華州君於堂中生焉，今充神廚。少保君堂今充齋堂，廳屋充亞獻、終獻齋室。

引文共 85 字，無關正文宏旨，卻被刻在碑陰的碑額，位置高於正文，不合常理。

95（隋）李百藥，《北齊書》，卷 45，頁 617-626。

這段文字位於碑額，和碑文一樣都是楷書，也不合顏真卿碑刻的常態。因為顏真卿碑刻多以不同書體寫碑額，或者是將碑額留白，如〈東方朔畫像讚〉碑陽以篆書題額，碑陰則隸書題額、〈郭氏家廟碑〉碑陽以隸書題額，背面碑額空白、〈顏勤禮碑〉前後碑額都留白。因此，對〈顏家廟碑〉記家廟和神廚這段文字，本文推測它們原來可能接在立碑年月前後，全部刻在「八月己未……子孫敬之哉」這個位置。因為授官、封爵事共 74 字，再加上現有 11 個空格，正合家廟和神廚等 85 字。換言之，原碑陰可能未經題額。子孫受官、封爵事，最初可能是以小字補刻在碑陽空白處（或即現存北宋人題記處）。日後仿刻原碑，遂挪動成今日的面目。

其三，〈顏家廟碑〉的書法風格也顯示它可能是仿刻。碑文所謂顏真卿的書法部分，將在下一節與〈顏勤禮碑〉等其他碑刻一起作分析與比較，這裡先談碑額李陽冰的篆書。

如圖表七所示，李陽冰（約八世紀）篆額「顏氏家廟之碑」共 6 字，<sup>96</sup> 與李氏其他作品如〈三墳記〉、<sup>97</sup> 〈城隍廟碑〉、〈謙卦銘〉、〈怡亭銘〉、〈般若台題名〉、〈滑台新驛記〉<sup>98</sup> 等，風格不同。儘管〈三墳記〉等作已是後人翻刻本，它們仍有共同特徵，即結字採縱勢，字形相當修長，字形長寬比例多落在 1.4 : 1 至 1.85 : 1 範圍內。線條從頭至尾粗細一致，線形婉曲翩然，以瘦勁取勝。近年又有洛陽出土〈崔祐甫墓誌蓋〉，<sup>99</sup> 現藏河南博物院，是目前最可靠的李陽冰篆書真蹟。它與〈顏家廟碑〉碑額同為 780 年作品，共 12 個篆字，長寬比例落在 1.2 : 1 至 1.85 : 1 的範圍，12 個字的長寬比例平均值為 1.46。反觀〈顏家廟碑〉額字，長寬比例落在 1.2 : 1 至 1.47 : 1 範圍內，6 個字的長寬比例平均值為 1.32，並不修長。而且 6 個字都塞滿界格，章法非常緊密。〈崔祐甫墓誌蓋〉章法則寬鬆許多，字形雖然已縮短，卻無疑仍比〈顏家廟碑〉碑額顯得修長，而且隨字立形，或寬或窄，變化比較大，明顯與〈顏家廟碑〉碑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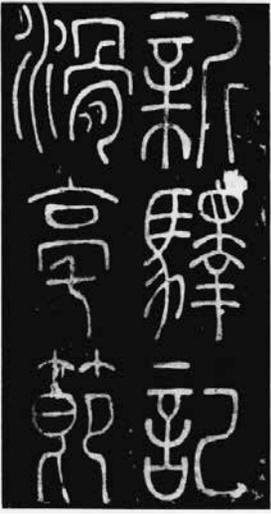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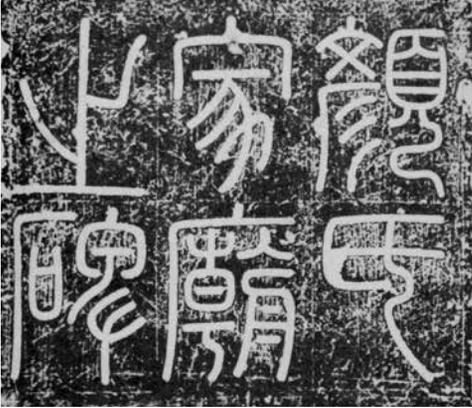
96 圖版見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卷 7，頁 1876。

97 圖版見李陽冰，《唐李陽冰三墳記》（東京：二玄社，1969）。

98 圖版見李陽冰，《滑台新驛記》，《字典網：李陽冰滑台新驛記》<https://www.70thvictory.com.tw/shufazuopin/suitang/259851.htm>（檢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99 圖版見李陽冰，《崔祐甫墓誌蓋》，《河南省博物院：〈崔祐甫墓誌蓋〉》[http://www.chnmus.net/dcjp/node\\_6421.htm](http://www.chnmus.net/dcjp/node_6421.htm)（檢索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圖表七 李陽冰篆書比較

	
<p>〈三墳記〉 767 年</p>	<p>〈滑台新驛記〉 774 年</p>
	
<p>〈顏家廟碑〉 碑額 780 年</p>	<p>〈崔祐甫墓誌蓋〉 780 年</p>

### (三) 仿刻〈顏家廟碑〉的時間

本文以為，現存〈顏家廟碑〉很可能是九世紀中葉晚唐時期的仿刻品。首先是因為碑面有 982 年釋夢英（約十世紀中至十一世紀初）書法真蹟，可作仿刻時代之下限。其次是碑中「《北齊書》」一語首見於晚唐時期，這是仿刻時代之上限。第三則是文獻顯示顏家子孫曾在晚唐時期重寫、重刻顏真卿名下的碑。

現存〈顏家廟碑〉有兩段夢英書跡。一段位在碑陽右下方共 4 行小楷，(圖 5) 內容即李準撰文的題記。另一段是篆書 1 行 17 個字，(圖 6) 即前述黃本驥所謂「(李)延襲題記」。兩段都標明為 982 年。

首先指出，篆書 1 行的字樣和書法都很接近夢英 965 年作〈篆書千字文〉、999 年作〈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所以盛時泰早就說：

太平興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重立李廷襲記十七字，篆書，乃夢英手筆。<sup>10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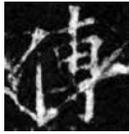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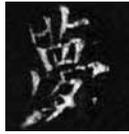
小楷書方面，試以 999 年〈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以下簡稱〈偏旁字源碑〉) 所見與〈顏家廟碑〉這 4 行相比，<sup>101</sup> 可發現它們都明顯取法歐陽詢(557-641)，又揉入柳公權(778-865) 楷書的風格。如圖表八所示，「子」的豎鉤微彎。「文」、「大」、「更」等字微抬右腳。「之」字的捺有「蠶頭」造型。「興」字大開雙腳。「冰」字作「氷」。「碑」、「者」、「俱」等字的中軸線微微左傾。又如圖表九，因單字中軸傾斜，這兩篇小楷書的行氣都有不連貫、挫動的特徵。以上融合歐、柳書法風格的特徵並不常見，而且有別於他人，所以本文相信這兩篇小楷同出夢英。按此，仿刻〈顏家廟碑〉的時間不能晚於夢英書記的 982 年。

圖表八 夢英書〈李準重立家廟碑記〉與〈偏旁字源碑〉的字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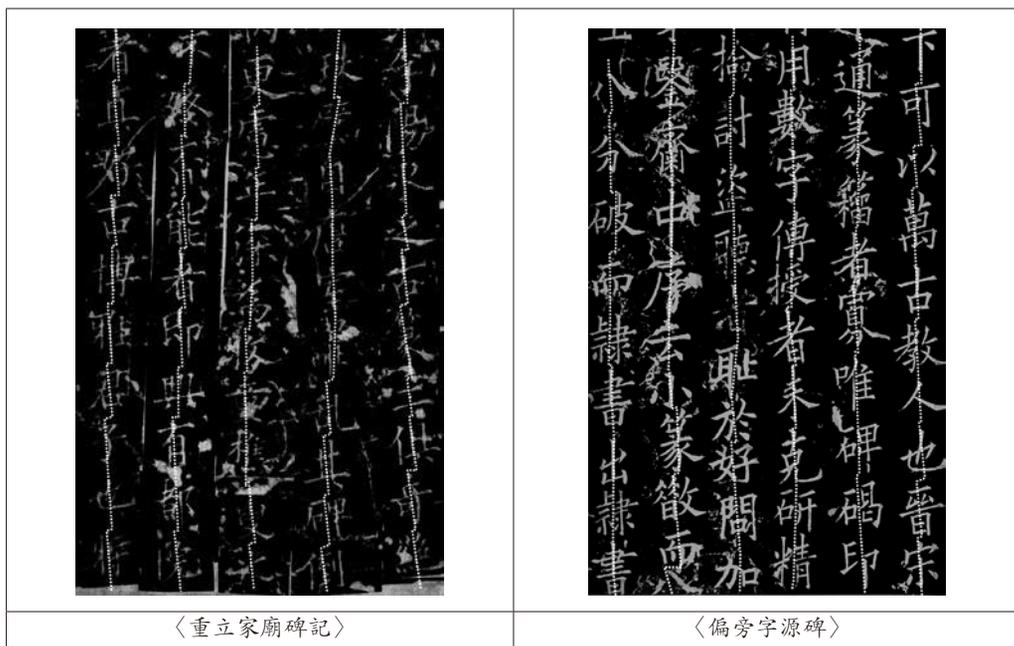
家廟						
字源						
家廟						

100 盛時泰語見，(清)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29，頁 5。

101 一般多接受〈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中的小楷為夢英親筆，如莫家良，〈宋代書法中的歐陽詢傳統〉，收入莫家良編，《書海觀瀾》(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1998)，頁 122。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38·兩宋二》(鄭州：中州古籍社出版，1989)，頁 3。

字源						
家廟						
字源						

圖表九 夢英書〈重立家廟碑記〉與〈偏旁字源碑〉行氣與章法的比較



至於「《北齊書》」這種說法，一般認為成立於北宋，如范文瀾說：

《舊唐書·李百藥傳》謂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今按《齊書》，十年成。……加「北」字以別於南朝之蕭齊，殆始於宋人。<sup>102</sup>

102 范文瀾，《正史考略》（北平：文化學社，1931），頁113。

馬鐵浩也說：

李百藥《北齊書》之撰，承其父德林之業，……此書初稱《齊書》，劉知幾猶然；後人為與蕭子顯《齊書》區別，改稱《北齊書》。<sup>103</sup>

不過，杜佑（735-812）《通典》約成書於801年，其卷32有小字夾注：

《北齊書》曰：後漢凡皇族不得典三河，蓋忌其親而惜形迹之地。<sup>104</sup>

經查今本《北齊書》並無此句，惟班固《漢書》卷36有「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所以王鳴盛（1722-1798）也說此句獨見於《漢書》。<sup>105</sup>但是，以杜佑之能，要作此注大可直引《漢書》，不至於要轉引《北齊書》。再者，玉井是博也曾指出，《通典》有許多正文與夾注早就經過後人竄改。<sup>106</sup>所以本文認為《通典》卷32這個孤例未必出自杜佑本人，也就是說不能以這個例子證明當時有所謂「《北齊書》」。

再按明津逮秘書本張彥遠（約815-?）《歷代名畫記》卷8：

劉殺鬼。下品。與楊子華同時。世祖俱重之。畫鬪雀於壁間，帝見之為生，拂之方覺。常在禁中，錫賚鉅萬。任梁州刺史。見《北齊書·詞苑傳》。

引文中「下品」、「見《北齊書·詞苑傳》」皆為小字注。《歷代名畫記》初成於847年，是典型晚唐文獻。論者也指出張彥遠在《歷代名畫記》成書後的十多年之間，又補入了許多小字注解。<sup>107</sup>按此，張彥遠自注《歷代名畫記》時極可能已經有「《北齊書》」的用語。

978年成書的《太平廣記》也收入《歷代名畫記》這條資料，其云：

劉殺鬼。北齊劉殺鬼與楊子華同時，世祖俱重之。畫鬪雀於壁間。帝見之，以為生，拂之方覺。常在禁中，錫賚巨萬。任梁州刺史，名見《北齊書》。<sup>108</sup>

103 馬鐵浩，《〈史通〉引書通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179。

104（唐）杜佑，《通典》，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卷32，頁1。

105（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清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刻本），卷17，頁11。

106 玉井是博，曾貽芬譯，〈《通典》的撰述和流傳〉，《史學史資料》，1980年6期，頁31。

107 白適銘，〈《歷代名畫記》的成書與士人繪畫觀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30-40。

108（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冊府元龜》成於 1013 年，「《北齊書》」已多次出現在編者的按語，如：

臣欽若等按《北齊書》，後主時和士開、唐邕、魏休、段孝言、楊休之並為中書監。<sup>109</sup>

臣欽若等曰：《北齊書》無志，凡禮儀之事，並載散書。<sup>110</sup>

李元操為內史侍郎，王邵為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為元操所奏。帝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悅之。於是起為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sup>111</sup>

按以上資料，可以推測九世紀中葉的晚唐文獻如《歷代名畫記》已出現「《北齊書》」一語，此後又被十世紀晚期的文獻如《太平廣記》徵引，至十一世紀初期，已經成為慣用語，如《冊府元龜》所見。所以，這個用語具有時代標記的性質，表明現存〈顏家廟碑〉最早也只能是晚唐的仿刻品。

此外，文獻也顯示顏家子孫在晚唐時期曾經重寫、重刻顏真卿名下的碑。如南宋《寶刻類編》卷 2「顏真卿」名下錄有〈夔州都督府長史顏勤禮碑〉，下注：「曾孫撰並書，越。」<sup>112</sup> 這個句子沒有紀錄人名，文句並不完整，但仍足以顯示顏真卿的曾孫在越州重寫、重刻〈顏勤禮碑〉。這個在越州重刻的碑和西安現存〈顏勤禮碑〉的碑名完全相同，又同樣列在「顏真卿」名下，兩者應有很密切的關係。越州的碑是曾孫輩所刻，和現存〈顏勤禮碑〉的時間至少應相隔半世紀以上。可見，在晚唐時期顏氏子孫便曾重寫、重刻顏真卿名下的碑，所以現存〈顏家廟碑〉也是晚唐人仿刻的可能性就更高了。若是，則此碑在經人仿刻後，又因唐末及五代動亂而傾倒頹壞，遂有 982 年李準移地重立並夢英書記之事。

#### 四、從書法風格看〈顏勤禮碑〉、〈顏家廟碑〉的真偽

一般認為，在顏真卿傳世諸多碑刻中，〈顏勤禮碑〉的風格最接近〈郭家廟

2006，民國景明嘉靖談愷刻本），卷 211，〈畫二·劉殺鬼〉，頁 3。

109(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明刻初印本)，〈閏位部·命相〉，卷 199，頁 12。

110(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 563，〈掌禮部·制禮一〉，頁 27。

111(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 934，〈總錄部·告訐〉，頁 15。

112(宋)佚名，《寶刻類編》，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清粵雅堂叢書本)，卷 2，頁 21。

碑〉，它們標示顏真卿的楷書風格開始轉變、形成個人面目。<sup>113</sup> 下列圖表十，按時序將〈顏勤禮碑〉與 752 年〈多寶塔碑〉、754 年〈東方朔畫像讚〉、764 年〈郭家廟碑〉，以及 772 年〈元結碑〉、779 年〈馬璘殘碑〉並列，總共排比 6 個顏真卿碑刻的代表性作品，時間跨度達 28 年。其中可見顏真卿的楷書風格在早晚之間有一種緊密、連續的發展關係，一種明確的變化趨勢。簡言之，在筆法方面，從方筆漸趨圓筆。在結體方面，早年多採背勢，字形較扁方，晚年多採向勢，字形趨向長方。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顏勤禮碑〉居間銜接前後期作品，毫無衝突扞格。準此，這一群作品足以互證為真。

但是〈顏家廟碑〉並沒有準確延續上述風格趨勢。此外，碑中又有許多筆法、結體不穩定的字跡，大大地降低了這個碑的藝術水平。圖表十按時序將〈顏家廟碑〉列入最右側，通過與其他真蹟的排比和分析，可以發現〈顏勤禮碑〉在這個風格序列中的位置非常突兀，因此證明現存〈顏家廟碑〉應是宋人臨寫、重刻品，非顏真卿親筆。

如「唐」字，在〈多寶塔碑〉、〈東方朔畫像讚〉，其「聿」部中央橫畫較短，中央豎畫不連接下方的「口」。〈元結碑〉的「聿」剛好相反，中央有長橫，豎畫則下接「口」部。761 年的〈中興頌〉也和〈元結碑〉是同樣的寫法。〈郭家廟碑〉、〈顏勤禮碑〉各有 2 個「唐」字。有趣的是，這兩個碑的寫法兼具前、後期作品的特徵，表現承前啟後的性質。〈顏家廟碑〉的字樣雖然也有後期特徵，但是字形卻比〈元結碑〉略扁。

同理，在〈郭家廟碑〉、〈顏勤禮碑〉之前，「事」字「聿」部中央作短橫，其後則作長橫。〈郭家廟碑〉、〈顏勤禮碑〉則兼而有之。〈顏家廟碑〉的「事」字卻縮短豎鉤，和此前縱長的字形不太相似。「聿」部中央橫畫的位置又偏下，佈白極不妥貼。

其它如「令」、「門」、「國」、「相」等字，在〈多寶塔〉及 758 年的〈謁天王祠〉中，多作背勢、扁方字形，〈元結碑〉、〈馬璘殘碑〉則多作向勢、長方結字。早期「相」字的「木」和「目」部彼此靠近，其後反之。「遠」、「造」等字的「辵」部，在〈顏勤禮〉之前，多用 3 個出鋒點連接成「ㄣ」形，之後就多用短

113 宮崎洋一，〈顏真卿の書の再検討——飯島大千雄氏の指摘を承けて〉，頁 239-242；青木正児，〈顏真卿の書學〉，頁 10-11；黃宗義，〈顏真卿書法研究〉，頁 160；郭志廣，〈對《宋璟碑》的再續解〉，《書法賞評》，2014 年 1 期，頁 64。

挑、短撇相連。唯〈顏勤禮碑〉兼有前後期的特徵。

〈顏家廟碑〉具有後期字樣的特徵，如「儀」字「羊」部作「𦍋」、「年」字從「禾」與「千」。但是〈顏家廟碑〉的結字卻大多偏向正方形，甚至是扁方字形，與〈顏勤禮碑〉以來逐漸拉長字形的趨勢大不相同。如「事」、「儀」、「年」、「為」等字，豎、鉤等筆畫都彷彿屈就於界格，被迫縮短，完全失去其他真蹟具備的雍容姿態。

〈顏家廟碑〉在結體時又常有左榮右枯、頭大腳短、中軸線左傾的特徵。如「太」、「慶」、「微」、「顏」、「時」等字，往往拉長撇，縮短捺，增大左方及上方部件，縮小右側及下盤的比例。又因為抬高右腳，導致字塊中軸左傾，單字的姿態很不穩定，與其他作品的端正姿態截然不同。

表列〈多寶塔〉等 6 個碑刻中，共有 29 個筆畫清晰的「經」字，其「幺」部最後一筆全作短撇，表現長達 28 年的慣性。〈顏家廟碑〉有 4 個清晰的「經」字，其「幺」部末筆全作一點。又如「顏」字，〈多寶塔〉等碑刻中共有 6 個清晰字例。若再加上 741 年〈王琳墓誌〉、749 年〈郭虛己墓誌〉、758 年〈謁天王祠〉、771 年〈中興頌〉，則達 10 例。在這些作品中，「顏」字「彥」與「頁」部的大小比例相近，整個單字的姿態相當勻正。「彥」部最後一筆全作出鋒挑點，無一例外，這更是長達 36 年的慣性。〈顏家廟碑〉共 8 個「顏」字，其「彥」部末筆全作一撇，而且多「彥」大「頁」小，比例不協調，姿態失衡。這些都與顏真卿的習慣大大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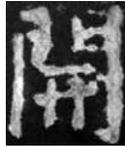
在〈顏家廟碑〉之前，「崇」字約 11 例，也有不少「微」、「微」、「微」等字。這些字例的共同特點是「山」部橫畫都左低右高，結體呈斜抬右肩的姿態。但在〈顏家廟碑〉中，這些字的「山」部全都向右下方傾斜。「微」字「攴」部的比例縮小，捺腳高抬，這些現象也和其他真蹟很不相似。

此外，〈顏家廟碑〉還有許多拙劣的字跡。如「清」字有 2 個長橫，以致筆畫間沒有主從之分。再加上「月」部偏右，整個單字便向左側傾倒，顯出非常呆板笨拙的姿態。「黃」字的「由」部也是偏向字塊右側，姿態失去平衡。如「莊」字，〈顏家廟碑〉把「艸」部寫成 2 個歪斜的「十」，「艸」、「月」、「土」3 個部件又彼此分離，以至字形鬆散。「將」字也彷彿被分裂成左右兩半，左右 2 個部件之間沒有密切呼應、避讓或組合關係，不像其他真蹟字例有緊密結構。又如「善」、「師」

字，結體不穩定，整個字形左歪右斜。「善」字裡有些橫畫互相靠近靠，幾乎要互相沾黏，有些卻又相距甚遠。「師」字「巾」部中間的長豎畫，時而偏右，時而偏左，沒有對稱感和平衡感。「已」則字頭大身小。「肅」字中宮的佈白不勻稱，左腳彎曲，飄向左側，幾乎就要脫離這個單字。這些現象都毫無道理可言，和顏真卿楷書結體、佈白的方式也毫無關係。

圖表十 顏真卿碑刻字蹟比較表

752 (43歲) 多寶塔	754年 (45歲) 畫贊	764年 (55歲) 郭家廟	約766年 (約57歲) 顏勤禮	772年 (64歲) 元結	779年 (70歲) 馬璘	780年 (71歲) 顏家廟碑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再對〈顏家廟碑〉作全面觀察和歸納，便能發現它的單字在結構方面大都同時有多種毛病，如同出現「結構症候群」，使人難以接受它們出於顏真卿。按圖表十一，這些毛病是：

- (1) 姿態左傾右倒。如「者」、「會」等字，頭偏左，腳偏右，中軸左傾。反之，「柱」等字則呈右傾。
- (2) 部件大小失當。如「祿」字「示」部過大，「頡」字「頁」部過小。
- (3) 佈白無方，筆劃沾黏。如「歷」的撇與「禾」，「隱」的「工」和「ㄩ」。
- (4) 部件歪斜或分離，結構鬆散。如「贈」的「曾」部左傾。「館」的「食」和「官」分離，單字中宮空虛。
- (5) 斜率無序（斜率主要是指橫畫朝右上方抬起的角度，也可以用來觀察左右兩側豎畫的傾斜是否具有對稱感）如「護」字「言」部橫畫斜向右上，「隹」的橫畫卻斜向右下，彼此間沒有協調感、秩序感，也沒有漸變的層次感，只有互相衝突的感覺。

以上種種毛病往往互為因果，如佈白無方導致筆劃沾黏、斜率無序引起部件歪斜，單字左傾右倒、部件大小失當破壞結構，字形更加鬆散等等。總之，〈顏家廟碑〉的字跡常常同時出現多種毛病，導致它四分五裂，令人不忍卒睹，難以信其為真蹟。

相反地，〈顏勤禮碑〉並沒有上述結構問題。將其字例並列於〈顏家廟碑〉，更見結構嚴謹精巧，姿態雍容勻穩。如「鶴」字稍微縮小「隹」部，並利用「灬」來嵌合「隹」與「鳥」。「護」、「數」字的橫畫一致斜向右上，再加重捺來平衡，形成昂揚又端莊神態，可見必是真蹟無疑。

圖表十一 〈顏家廟碑〉的「結構症候群」

〈顏家廟碑〉 姿態左傾右倒						
〈顏家廟碑〉	者	書	曹	名	真	鄉
〈顏勤禮碑〉	者	書	曹	名	真	鄉
〈顏家廟碑〉	會	尉	弟	軍	選	遵
〈顏勤禮碑〉	會	尉	弟	軍	選	
〈顏家廟碑〉	柱	舍	宮	滁	號	孔
〈顏勤禮碑〉	主	舍	宮	滁		
〈顏家廟碑〉 部件大小失當						
〈顏家廟碑〉	祿	據	盧	優	幕	望
〈顏勤禮碑〉	祿	據	盧	優	暮	
〈顏家廟碑〉	頡	顛	諸	節	曜	懼

〈顏勤禮碑〉						
〈顏家廟碑〉 佈白無方，筆劃沾黏						
〈顏家廟碑〉						
〈顏勤禮碑〉						
〈顏家廟碑〉						
〈顏勤禮碑〉						
〈顏家廟碑〉 部件歪斜、分離，結構鬆散						
〈顏家廟碑〉						
〈顏勤禮碑〉						
〈顏家廟碑〉 斜率無序						
〈顏家廟碑〉						
〈顏勤禮碑〉						

## 五、小結

綜合上述，本文以為現存〈顏勤禮碑〉應建立於唐政府開始為顏杲卿議諡的766年。這個碑由顏真卿撰文並書寫，碑文雖然漏書或漏刻「節」字，以至誤顏杲卿諡號為「忠」，它的書法風格在顏真卿作品群中，仍然位居承前啟後的關鍵性位置。千百年來，它沒入地底。所幸地不愛寶，又有眾多相關人證與物證，確認它是復出的真蹟。有鑒於傳世顏真卿碑刻多已被自然力或人力破壞，嚴重殘損；〈顏勤禮碑〉無疑是目前最能反映顏真卿盛年時期「顏體」風格的作品，其珍貴性自不待言。

至於傳世〈顏家廟碑〉，歷來論者對它多有讚譽，盛讚它能代表晚期的「顏體」。但是，根據碑文的錯誤與書法風格的變異，本文認為這個碑應該是九世紀中葉的晚唐時期按舊拓本臨寫、重刻的作品，早已失去它經典的地位。準此，前人通過〈顏家廟碑〉來討論顏真卿楷書的發展與面目，是一種錯誤的研究方法，只能得到錯誤的結論。例如青木正兒說：

顏真卿問筆法於張旭之後楷書書風的變化，大體上可以分為四期，但時期和類型未必完全一致。最明顯的例子是《大字麻姑仙壇記》（六十三歲書）。從其書寫年代來看，應歸入第三期，和《八關齋會報德記》及《宋璟碑》一樣。但其書風和同時期的其他碑文並不類似，故寧可歸屬《顏氏家廟碑》之類的末期類型。又如《馬璘碑》（七十一歲書）的時期應屬末期，比《顏氏家廟碑》早一年書寫，但其書風和《顏氏家廟碑》卻大相逕庭，故寧可歸入第二期，和《顏勤禮碑》相似。<sup>114</sup>

又如沃興華說771年〈麻姑仙壇記〉、777年〈李玄靖碑〉是變法後的代表性作品，但是771年〈中興頌〉、779年〈顏勤禮碑〉卻保有第一階段的風格面目，顯示顏真卿對變法仍有懷疑、反覆的心情。<sup>115</sup> 嚴傑說顏體的風格在歷經中期變法、業已成熟之後，仍然有「復歸」的現象。<sup>116</sup> 簡麗玉也說顏體楷書的風格有「反覆」現象。<sup>117</sup>

114 青木正兒，〈顏真卿的書學〉，頁11。

115 沃興華，〈書法問題〉，頁231-238。

116 嚴傑，〈顏真卿評傳〉，頁273。

117 簡麗玉，〈陽剛之美：唐代書家顏真卿楷書變法源流之研究〉，頁49。

如今通過本文真偽之辨，可知所謂顏體書風發展的「復歸」、「反覆」現象，是一種誤解。將來對顏真卿楷書的研究應以〈顏勤禮碑〉等真蹟為準。〈顏家廟碑〉則成為辨識偽作的基準，也有助於研究後人如何理解顏、臨仿顏真卿的書法，以及如何作偽。

〔後記〕感謝兩位審稿人指教，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許媛婷女士惠知國家圖書館藏三長物齋本《顏魯公集》、國家圖書館提供《顏魯公集》數位檔。

## 引用書目

### 傳統文獻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1999。
- (隋)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南朝梁一隋)姚察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唐)杜佑，《通典》，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北宋本。
- (唐)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收入《新編卍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冊149。
- (唐)道世，《法苑珠林》，合肥：黃山書社，2008，四部叢刊景明萬曆本。
- (唐)劉知幾，《史通》，合肥：黃山書社，2008，四部叢刊景明萬曆本。
- (唐)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宋蜀本。
- (唐)顏真卿，《顏勤禮碑》，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8，陝西省博物館藏坑沿本。
- (唐)顏真卿，《祭姪文稿·祭伯文稿·爭坐位文稿》，東京：二玄社，1988。
-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明刻初印本。
- (宋)王溥，《唐會要》，合肥：黃山書社，2008，武英殿叢書本。
- (宋)王應麟編，《玉海》，合肥：黃山書社，2008，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
- (宋)司馬光，《傳家集》，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宋)朱長文，《墨池編》，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萬曆八年重刻本。
- (宋)佚名，《宣和書譜》，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嘉靖刊本。
- (宋)佚名，《寶刻類編》，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清粵雅堂叢書本。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民國景明嘉靖談愷刻本。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合肥：黃山書社，2008，明刻本。
- (宋)張鑑，《仕學規範》，合肥：黃山書社，2008，宋刻本。
- (宋)費袞，《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宋) 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元) 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明) 顏胤祚修，《陋巷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辛丑刊清康熙間增補本。
- (清)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清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刻本。
- (清)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稿本。
- (清) 陳夢雷編，蔣廷錫校，《明倫彙編·官常典》，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四年銅活字本。
- (清) 黃本驥編，《顏魯公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四部備要本。
- (清) 董誥等編，《全唐文》，合肥：黃山書社，2008，清嘉慶內府刻本。
- (清) 歐陽輔，《集古求真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 (清) 顧炎武，《日知錄》，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近代論著

-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顏真卿顏氏家廟碑（上）、（下）》，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朵雲軒藏清初精拓本。
-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
- 毛昌傑，《君子館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王雪玲，〈唐代太常博士擬諡考論〉，《南開學報》，2014年5期，頁114-125。
- 王景芬，《顏真卿的書法藝術》，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8。
- 丕亮，〈顏真卿書法的認識和學習〉，《聊城師範學院學報》，1996年3期，頁49-55。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38·兩宋二》，鄭州：中州古籍社出版，1989。
- 外山軍治，莊伯和譯，〈顏真卿書法〉，收入莊伯和編，《書道藝術·4·顏真卿、柳公權》，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76，頁171-178。
- 玉井是博，曾貽芬譯，〈《通典》的撰述和流傳〉，《史學史資料》，1980年6期，頁31。
- 白適銘，〈《歷代名畫記》的成書與士人繪畫觀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石叔明，〈顏公變法出新意，細筋入骨如秋鷹〉，《故宮文物月刊》，56期，1987年11月，頁63-71。
- 仲威，《碑帖鑑定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朱關田，《顏真卿年譜》，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
- 江勇振，《捨我其誰：胡適（第二部·日正當中，1917-1927）》，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西安市地方志館、西安市檔案局編，《西安通覽》，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
- 西安市碑林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碑林區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 何傳馨等編，《唐 顏真卿墨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
- 吳敢，〈被誤置的經典：《顏勤禮碑》辨偽〉，《收藏家》，2013年1期，頁3-9。
- 李芳瑤，〈《長安圖碑》新考〉，《文獻》，2012年3期，頁89-97。
- 李南暉，〈唐紀傳體國史修撰考略〉，《文獻》，2003年1期，頁31-46。
- 沃興華，《書法問題》，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09。
- 武樹善，《陝西金石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邱亮，〈《顏勤禮碑》真偽及繫年問題考辨〉，《文獻》，2015年6期，頁59-73。
- 邱添生，〈唐代設館修史制度探微〉，《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4期，1986年6月，頁1-33。
- 邱添生，〈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臺灣師大歷史學報》，9期，1981年5月，頁51-72。
- 金開誠，〈顏真卿的書法〉，《文物》，1977年10月，頁81-85、59。
- 青木正兒等，洪惟仁譯，《書道全集·9·唐Ⅲ·五代》，臺北：大陸書店，1989。
- 胡問遂，〈試談顏書藝術成就〉，《書法》，1978年2期，頁15-18。
- 范文瀾，《正史考略》，北平：文化學社，1931。
- 唐雯，〈蓋棺論未定：唐代官員身後的形象製作〉，《復旦學報》，2012年1期，頁85-94。
- 容媛編，〈二十三年（一至六月）國內學術界消息·陝西考古會之工作進行與戴院長之反對發掘古墓〉，《燕京學報》，15期，1934年6月，頁259-265。
- 徐崇立，《瓊翁題跋》，收入葉德輝撰，湖南圖書館編，《湖南近現代藏書家題跋選》，長沙：嶽麓書社，2011，冊2。
- 徐路，〈隋唐官員諡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18。
- 馬子雲、施安昌，《碑帖鑒定》，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 馬鐵浩，《《史通》引書通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 張彥生，《善本碑帖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張紅，〈顏氏家廟在何處〉，《文博》，1999年1期，頁56-57。
-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莫家良，〈宋代書法中的歐陽詢傳統〉，收入莫家良編，《書海觀瀾》，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1998，頁121-140。

- 郭志廣，〈對《宋璟碑》的再續解〉，《書法賞評》，2014年1期，頁62-66。
- 陳明遠，《何以為生：文化名人的經濟背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
- 傅申，《書法鑑定：兼懷素〈自敘帖〉臨床診斷》，臺北：典藏藝術家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華正人編，《歷代書法論文選（上）》，臺北：華正書局，1984。
- 黃宗義，《顏真卿書法研究》，臺北：蕙風堂出版社，1993。
- 楊守敬，陳上岷注，《書學邇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 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0。
- 楊娟，〈《顏勤禮碑》復出後諸事記略〉，收入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二）》，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頁28-30。
- 葉國良，〈石本與集本碑誌文異同問題研究〉，《臺大中文學報》，8期，1996年4月，頁23-40。
- 路遠，〈述西安碑林藏顏真卿書跡刻石七種〉，收入文物出版社編，《第七屆中國書法史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144-177。
- 趙力光，〈西安碑林歷史述略：兼析西安碑林遷移「三次說」〉，收入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八）》，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頁1-18。
- 趙力光編，《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鄢志明，〈曾鞏書序文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 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天津：天津人民美術，2009。
- 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26·顏真卿二》，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3。
- 謝保成，〈《舊唐書》的史料來源〉，《唐研究》，卷1，1995，頁357-376。
- 歸學農，〈《顏勤禮碑》繫年考異〉，《齊魯師範學院學報》，31卷6期，2016年12月，頁124-135。
- 簡麗玉，〈陽剛之美：唐代書家顏真卿楷書變法源流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系碩士論文，2011。
- 羅宏才，〈西安碑林碑帖業史略（上）〉，收入《碑林集刊（五）》，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16-31。
- 羅宏才，《探尋碑林名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嚴傑，《顏真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說·解題篇（1）》，東京：東京美術，1985。
- 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說·解題篇（2）》，東京：東京美術，1985。
- 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鑑賞·臨書篇》，東京：東京美術，1985。

- 比田井南谷，〈顏真卿の書と用筆法〉，收入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鑑賞・臨書篇》，東京：東京美術，1985，頁 82。
- 江川式部，〈顏勤礼碑と顏氏一門〉，《東アジア石刻研究》，2 号，2010 年 3 月，頁 11-49。
- 舟橋明南、池田哲，〈顏真卿における獨創性の研究〉，《書論》，6 号，1975，頁 77-89。
- 西林昭一，〈顏真卿の字と書法〉，收入中田勇次郎編，《顏真卿書蹟集成／解説・解題篇（1）》，東京：東京美術，1985，頁 26-30。
- 角井博，〈《顏勤礼碑》〉，收入《中国法書ガイド・42・唐 顏真卿 顏勤礼碑》，東京：二玄社，1988，頁 8-13。
- 宮崎洋一，〈顏真卿の書の再検討—飯島太千雄氏の指摘を承けて〉，《中国：社会と文化》，5 号，1990 年 6 月，頁 226-245。
- 筒井茂徳，〈顏氏の字体学と《顏勤礼碑》〉，收入《中国法書ガイド・42・唐 顏真卿 顏勤礼碑》，東京：二玄社，1988，頁 14-21。
- 飯島太千雄，〈解題・《麻姑仙壇記》〉，收入顏真卿書，飯島春敬編，《顏真卿 祭姪文稿等諸蹟》，東京：東京書籍株式会社，1984，不著頁碼。
- 飯島太千雄，〈試論：顏書の実像〉，《顏真卿大字典》，東京：東京美術，1985，頁 1301-1419。
- 飯島太千雄，《顏真卿大字典》，東京：東京美術，1985。
- 飯島春敬編，《一碑一帖 中国碑法帖精華・23・顏真卿祭姪文稿等諸蹟》，東京：東京書籍株式会社，1984。

### 網路資料

- 李陽冰，〈崔祐甫墓誌蓋〉，《河南省博物院：《崔祐甫墓誌蓋》》：[http://www.chnmus.net/dcjp/node\\_6421.htm](http://www.chnmus.net/dcjp/node_6421.htm)，檢索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 李陽冰，〈滑台新驛記〉，《字典網：李陽冰滑台新驛記》：<https://www.70thvictory.com.tw/shufazuopin/suitang/259851.htm>，檢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 趙華，〈《顏勤禮碑》辯〉，《新浪博客：聽梧閣》：[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51bf63501015whc.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3 月 16 日。

## 圖版出處

- 圖 1 顏真卿，〈顏勤禮碑〉，坑沿本，陝西省博物館藏。圖版取自（唐）顏真卿，《顏勤禮碑》，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8，不著頁碼。
- 圖 2 顏真卿，〈顏家廟碑〉，宋拓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9，卷 7，頁 1878。
- 圖 3 黃本驥編，〈顏魯公集〉，卷 8，頁 4，清道光二十五年（1855）三長物齋本，國家圖書館藏。
- 圖 4 《顏家廟碑》誤刻出「《北齊書》」，顏真卿，〈顏家廟碑〉，宋拓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卷 7，頁 1877。
- 圖 5 夢英，〈李準重立題記〉，宋拓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圖版取自劉子瑞、朱關田等編，《顏真卿書法全集》，卷 7，頁 1977。
- 圖 6 夢英，〈李延襲重立題記〉，舊拓本，藏地不明。圖版取自上海書畫出版社編，《顏真卿顏氏家廟碑（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頁 202。
- 圖 7 夢英，〈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999 年，舊拓本，藏地不明。圖版取自趙力光編，《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43。

## **A Study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Yan Qinli Stele* and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Fang, Ling-guang

Department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Abstract**

The *Yan Qinli Stele* and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were spirit-road steles erected by the famous Tang dynasty calligrapher Yan Zhenqing (709-785) in honor of his great-grandfather Yan Qinli (?-661) and his father Yan Weizhen (669-712), respectively. For many years, the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had always been considered a classic example of Yan Zhenqing's regular-script calligraphy. The *Yan Qinli Stele*, on the other hand, had been lost for hundreds of years and did not reappear until 1922, when it was finally ranked alongside the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However, scholars have recently indicated that the *Yan Qinli Stele* is actually a fake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based on *Complete Tang Prose* and *Anthology of Yan Lugong* compiled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from the surviving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The present study offers a textual analysis of these two steles' contents and an analysis of their styles with side-by-side comparisons of sample individual characters to show that the *Yan Qinli Stele* contents as recorded in *Complete Tang Prose* and *Anthology of Yan Lugong* actually contain many errors and that the *Yan Qinli Stele* appearing later is actually an authentic work erected by Yan Zhenqing in 766. In the development of Yan Zhenqing's "Yan Style," it occupies a key place in following the past and heralding the future, making undoubtedly for a pivotal work.

On the contrary, the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passed down through the ages may well have been a recarved imitation stele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inth century with errors in the text an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tyle compared to the now-authentic *Yan Qinli Stele*. In

the past, people had studied the style of Yan Zhenqing's calligraphy from the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leading to only misunderstandings, but now a reappraisal of these two steles is well deserved.

**Keywords:** *Yan Qinli Stele*, *Yan Family Temple Stele*, Yan Style, regular script, authenticity

(Translated by Donald E. Brix)



圖1 顏真卿 顏勤禮碑 約766年 坑沿本 陝西省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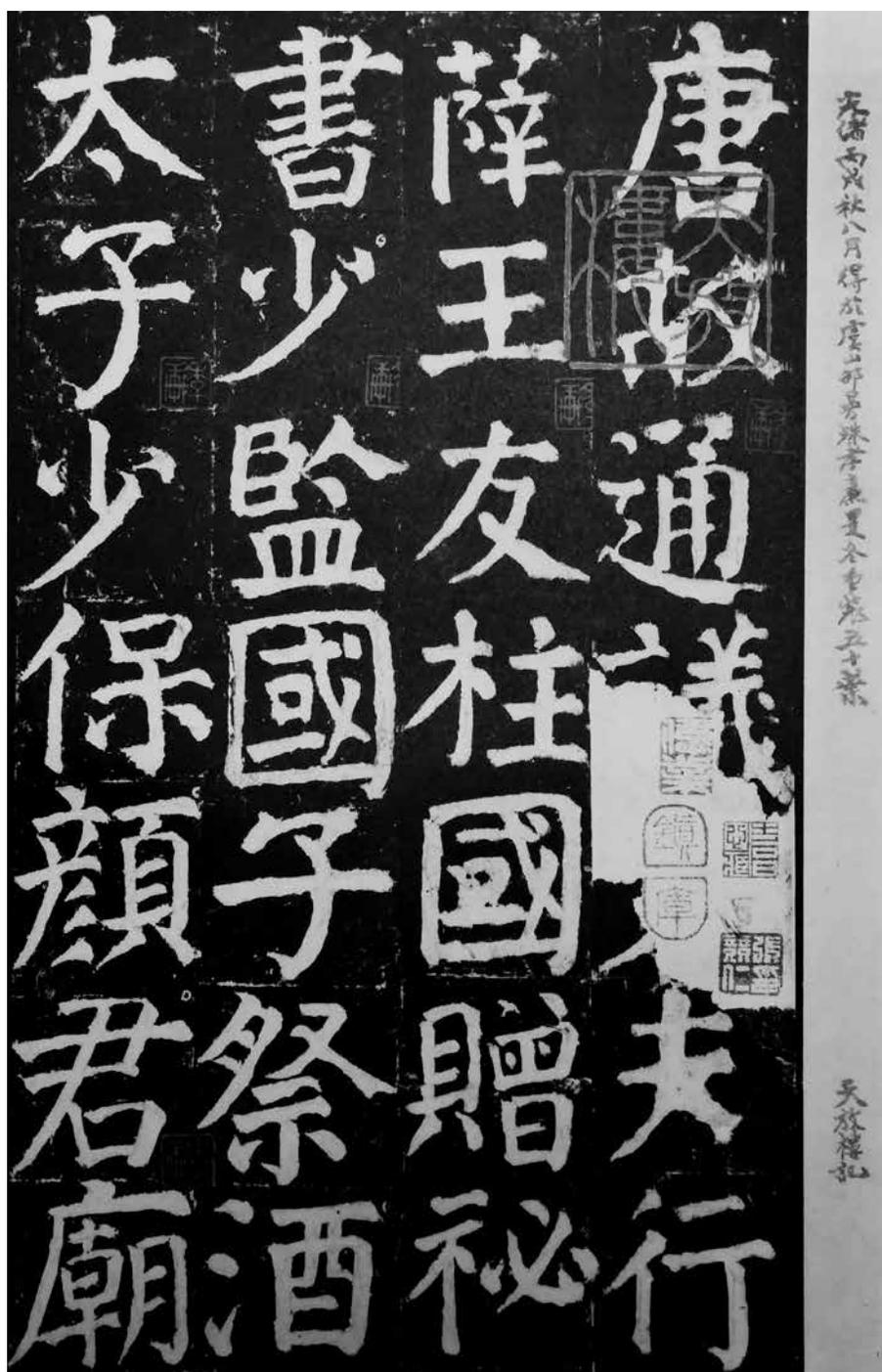


圖2 顏真卿 顏家廟碑 約九世紀中葉仿刻 宋拓本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博同直內史省愍楚弟遊秦與彥將俱典祕閣二家兄弟各爲一時人物之選少時學業顏氏爲優其後職位溫氏爲盛事具國史君幼而朗悟識量宏遠工於篆籀尤精詰訓祕閣司經史籍多所刊定義寧元年十一月從太宗平京城授朝散大夫勳解褐祕書省校書郎武德中授右領左右府鎧曹參軍九年十一月授輕車都尉兼直祕書省貞觀三年六月兼行雍州參軍事六年七月授佐郎七年六月授詹事主簿轉太子正監加崇賢館學士官廢出補蔣王文學宏文館學士永徽元年三月制曰君學藝優敏宜加獎擢手陳王屬學士如故

圖3 黃本驥編 顏魯公集 卷8 頁4 清道光二十五年(1855)三長物齋本 國家圖書館藏



圖4 《顏家廟碑》誤刻出「《北齊書》」  
顏真卿 顏家廟碑 約九世紀中葉仿刻  
宋拓本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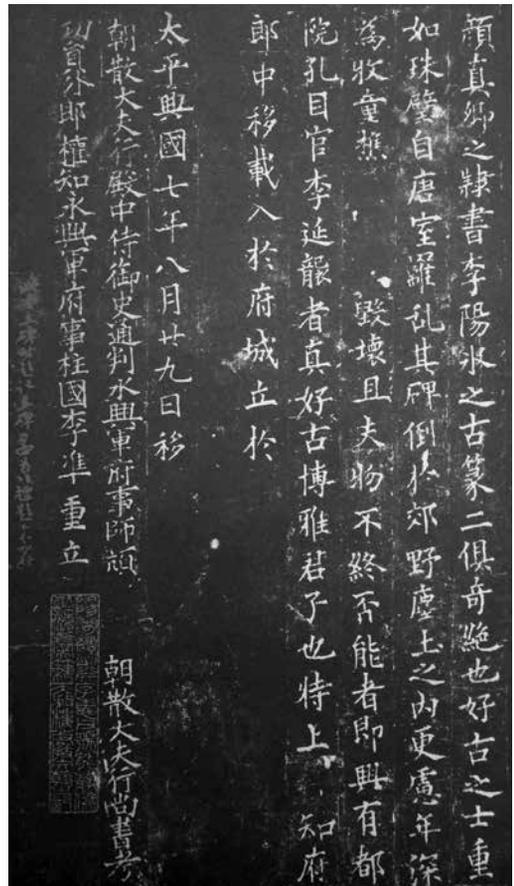


圖5 夢英 李準重立題記 982年 宋拓本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6 夢英 李延襲重立題記 982年 舊拓本 藏地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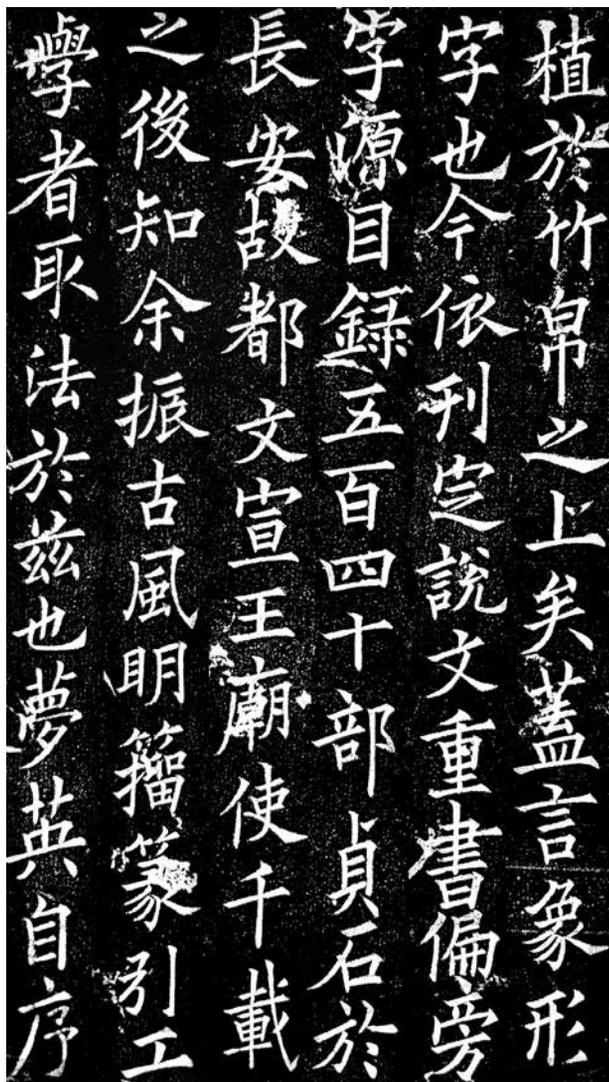


圖7 夢英 篆書目錄偏旁字源碑 999年 舊拓本 藏地不明